

**【编者的话】**

国务院本月 18 日讨论通过《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并要求妥善处理三峡工程蓄水后对长江中下游带来的不利影响。这一消息再次引发公共媒介对三峡工程的讨论。赵世龙的《告诉你一个真实的三峡》用数据说话，力证三峡前期缺乏严密的科学论证。但这样一份不严谨的评估是如何通过并能最终实施？王维洛在《三峡工程环境影响评估：科学如何沦为政治的婢女》中详述了三峡工程审批程序倒置，篡改环评报告等程序非法现象，最终使得科学成为政治的陪衬。郭玉闪的《三峡工程的代价》从泥沙淤积、地质风险、水库污染、生态破坏、大坝碍航、

移民生活无着落等问题以及建造三峡的经济成本等方面综述了三峡工程的可能后果，他认为客观评论三峡工程的功与过关键在于开放各方争论的平台，信息公开透明，还大众以真相。

社会进步往往来源于无数个体点滴的积累，而绝非某些政治团体的一蹴而就。公民广泛关注、参与公共事件是公民社会的前提和基础。菁菁远山的《捍卫正义岂能特权化》就徐武、朱尚同捍卫正义不同结局一事，指出寻求正义并非特权，“幸福不会从天而降，公平正义也需要我们每一个人去捍卫。”，而唯有当每一个公民都能寻求到正义，公平正义才能“变得比太阳还要光辉”。日前，公民夏商、李承鹏等人通过微博宣布参选人大代表便是 web2.0 时代公民参与的极佳注解。而香港一位六旬老太质疑港珠澳大桥的环评报告，将香港政府告上法庭，此事件可能影响这项耗资 700 亿元的工程进度。《香港社会的自我纠错能力》一文分析了为什么在香港会产生这种以“一己之力”对抗强权的案例，或可对我们思考如何构建公民社会提供更多参考。

夏俊峰案二审维持原判，此案又一次引发公众对城管制度的反思。正如滕彪在辩词中指出的“迄今未有一部全国性的《城市管理法》或者行政法规，城管‘执法’从来于法无据；执法缺乏统一性和规范性，领导机构缺失；法律监督缺位，僭越公安权力；城管队员法律身份不明，素质参差不齐，打手流氓混迹其中，借执法之名、行夺财谋私扰民害民之实，所在多有。在法律地位不清、权力制约不力的制度之下，城管人员的暴力习惯，也就成为城管制度的需要，成为这种制度的一部分。”萧瀚在《伪公权与正当防卫》一文中指出从执法的行政职能看，城管是一种非法存在，而梁文道则更进一步指出“城管”问题的本质在于城管们维持的秩序究竟是谁的秩序，他们管理的城市究竟又是谁的城市。

1510 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通过网络发布。除了一五一十部落本来的文章，我们也会选取其他网站的好文和大家分享（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全部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 目 录

**在 Google Buzz 分享本期周刊**

# 【识】

## 8-1 赵世龙：告诉你一个真实的三峡



**“客观来说，三峡工程具有防洪拦洪功能，只是没有宣传中那么绝对，也并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长江洪患问题，它的作用现在看来主要还是发电，而不是上马时宣传的“首要防洪”。但它能错洪削峰，能调蓄百来亿洪水，阻滞高位洪水对下游的毁灭性冲击。”**

三峡工程在一片争论声中开建，中国那些御用专家们就迫不及待地宣布：三峡建成之后，将发挥防洪的效能，且三峡防洪功能是第一位的，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长江洪水的威胁。会成为调节四川盆地气候的空调。夏天它能使沿江地带降温；冬天则因这个大空调而不再寒冷，三峡区域将呈现冬暖夏凉的气候特征。三峡大坝不会碍航，长江这条黄金水道畅通无阻，万吨轮将直达重庆……

一切都是那么美好。最后却发现原来那很多描绘不过是谎言。原来“空调论”虽然是真的，却装反了，装好后库区夏热冬冷、旱涝咸至。没能实现砖家们黄口白牙的“美好意愿”。

蓄水成库，由 02 年的 135 米而到 05 年的 155 米再到后来的 172 点几米（缺水，几年都没能蓄到设计高程，直到 2010 年 10 月 26 日才达到 175 米），媒体和专家照例按宣传口径发布普天同庆一片欢腾的报道。质疑和清醒的声音的发出和传播都是那么地困难，几乎湮没在一片喝彩的主流声音中了。网上倒是不乏反对的声音，但多为不谙内情的人的发言。虽不乏局部的真知灼见，但往往热议不到全盘的点子上。

那些主流派专家们，照例出来进行粉饰工程。你说不好他就说好，你挑问题他就来给你个七虚三实且不无误导的“解答”，反正一般网民们，也不可能生而知之对这些专业知识有深入了解。就算你质疑，也往往抓不到他的痛脚。

但是自然地质地理和大小气候的改变，却不因争论谁对谁错而稍有停留。因而我一直试图揭示出些东西。

近年长江科考的发现，对长江的成因有了直观的证据。在科考队发现，宜宾以上的向家坝坝址，位于四川盆地与云贵高原之间的另一构造与地形捩点，那里地面以下 2500 米有断层存在，地表现有水温达到摄氏七十多度的温泉。而三峡的长江古河床已抬升到海拔巫山等地 1250 米的高度（此段长江河面自然高度不足海拔 100 米）；在江汉平原，同期沉积则埋藏于地面以下 1000 米左右，而且这一区域至今还在强烈下降。强烈上升区与强烈下降区之间的转折部位恰在三峡出口的南津关附近，那里有个明显可见的九畹溪断裂，从总体上看对南津关以上 40 公里的三峡大坝坝基很不利。

所以，哄哄外人的"三峡坝址是坚固的花岗岩地质"的说法，可以休矣！你不能以局部的坝址地质来偷换概念，诱导成是整个库区的地质，这是对全国人民的欺骗！三峡成库是个整体概念，它是在一个上千公里范围内发生在一个地球版块上的大工程，说地质，要全面地论证南北的支流和由东向西的回水所至的地质情况，也要论证从坝头到库尾的地质情况。你说三峡坝址是坚固的花岗岩地质，那从这往上不过几十公里的巴东，却是有名的地质破碎地震带。三峡工程改变的、成库后地表要承受的，绝不是只有三峡大坝底下那点"坚固的花岗岩地质"担当。

2007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长江保护与发展报告》,该报告主编之一、长江水利委员会水资源保护局前局长翁立达教授表示，报告指出，三峡水库建成后，有可能诱发构造性和非构造性地震。翁立达指出，对三峡水库而言，危害最大的是构造型地震，在第二库段仙女山断裂、九畹溪断裂、建始断裂北延和秭归盆地西缘一些小断层的交会部位，有可能诱发水库地震。事实上已经多次诱发地震了，只是震级还没到过高烈度。

参与过多次长江科考、有"世界河王"美誉的杨联康（国家国土资源部研究员）近年多次对外界指出：

"不能只用地质学家的平面视角，因为它几乎与三峡峡谷毫无关系，只可以适用古比雪夫、阿斯旺等众多平原水库，而按照地貌学家的观点，三峡的问题恰恰出在 250 万年来峡谷迅速抬升，邻区明显沉降上，即这是一个时间、空间的四度空间问题。"

"不宜照抄所谓'国内外工程实践表明由水库造成的触发地震,一般不超过这一地区天然地震震级'结论。因为中国大河存在世界最严峻的新构造运动形势。"

根据他的调查：古长江已证实抬升为 1250 米，而在清江与长江三峡的分水岭上，古长江河床抬升到了 1800 米以上。（记者注：在远古长江故道的清江沐抚大峡谷两旁山顶上，2006 年本人也考察发现 1600 米山顶上存在古长江河床）。而三峡工程论证报告使用的抬升高度仅

300 米，对于论证地壳活动性属严重失误。此结果明显影响对诱发地震强度的认定，有过于倾向问题不大的不科学态度，必须重视研究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三峡有一天怕是会出大问题的。

2003 年 6 月份三峡蓄水成库，三个月后的 9 月 15 日 20 时 30 分，大坝以西直线距离 300 多公里的长江南岸鄂西利川市建南镇黄金村，一口废弃多年的古盐井突然发生强烈天然气井喷。这个井口直径 6．25 厘米，底部有 4 个气体喷口同时穿越地层向上喷发，日泄漏量约 4 万立方米，喷发的气体高达 20 米，震耳欲聋的气流声在几百米外都能听见。（在长江南岸方斗山背后。与长江直线距离不过几十公里。）

2003 年 12 月 19 日 20 时 31 分，三峡水库诱发了蓄水成库以来最大的地震——大坝以西直线距离 80 公里巴东小溪河西岸马鬃山村，发生了烈度为 2．5 级左右的地震。三天后，距大坝以西直线距离 300 多公里长江北岸开县天然气发生井喷，导致 244 人死的严重矿难。（与长江直线距离也不过数十公里。）

2006 年 3 月 26 日，开县再次发生井喷，火焰高达百米，数日方反压制服。（与长江直线距离同为几十公里。）

上述的这些事例，一直被当作单个偶发的事例，没有将它联系到三峡蓄水和对自然生态的多重改变来看。据我多年调查的研判：这些偶发事件，都与三峡蓄水后地表水压陡然增强有关。三峡蓄水之初的蓄水高程是海拔 135 米，库容 123 亿方，而到今年工程全部竣工时，蓄水高程将达到海拔 175 米，库容为 393 亿立方，是此前库容的三倍多，相应来说，对地表地层的压力也增大了几倍，岩溶地形的断裂、岩隙、溶洞为库水高强的下压力渗流，三峡可能面临更为诱发地震、压迫川东天然气田导致井喷的严峻形势。最近的地质调查发现，川东鄂西存在着中国最大的天然气田，可以说地底下尽是天然气包。二次蓄水发生的几千次中小地震是一种信号，这是地层在积蓄能量，蓄水 175 米的高压强到来，发生变数的风险就会增高。

科学研究已清楚表明，修建大型水库一定会诱发一定程度的地震。监测结果显示，2003 年三峡水库蓄水以来，三峡地区微震活动频度明显增加，主要集中在巫山-秭归-长阳一带。二次蓄水几个月后，据湖北省地震台网测定，10 月 27 日 18 时 52 分 04 秒，在湖北省随州市三里岗附近发生 4.7 级地震。此次地震震中地区震感强烈，个别土坯房倒塌，小部分房屋开裂。震中周边地区襄樊、锺祥、荆门、荆州、宜昌、天门、武汉、黄陂等地有感。其后当地又续发至少 50 次微震。10 月 28 日 13 时，随州市三里岗附近再次发生 4.2 级余震，震中区震感强烈。

这次地震是二十多年来发生在湖北境内最大的一次地震。地距三峡大坝不过几百公里，有地质学家认为和三峡水库的建成有关。

一个地质学者告诉我："蓄水三个月半年到三两年，就发生这么多事故，和我们论证三峡工程时，对地下情况调查不明有关，三峡工程上得太仓促了啊。井喷在蓄水前期就一再发生，显而易见是库水压迫岩溶地形裂隙孔洞，形成地下水渗压压迫地下气田所致。而蓄水三年间发生这些变故的时间，对于地质时间来说，就相当于人之一秒。换言之，等于说在地质的时间里，蓄水才一秒钟，地下就发生反应了。"

那么，就到该反思三峡工程上马不科学不民主的时候了。反对意见那么高，不明情况那么多，14 个专项论证报告，有五个报告专家组不签字，都挡不住政治工程的强硬上马。可能没有哪个国家敢于在地质情况如此不明，超过 1 / 3 工程论证报告专家组不签字的情况下，还能强行上马。论证时，反对者排挤出去，赞成者拉请进来，排除异已意见，一切皆往有利论证，最后得出的结果可想而知。象水坝实力很强的美国，其论证方式却相反，人家是要把反面的可能一一证倒了，才可能心里有底工程上马。

换种思维看问题：当年全国人大票决三峡工程时，2000 多个代表们，有几个人对地质、水工、大坝方面有专业知识？既没有，负责任的态度就应该是投弃权票，因为你不能对你不清楚不了解的事情表态和行使表决权，如果你这么做了，你这是对国家的渎职，你这是对人民的犯罪！但三峡票决只有 100 多票反对，600 多票弃权，高达 1000 多票赞成。当然再以进程的眼光看，这已经是多年被讥为人大表全票通过敲橡皮图章的一种进步了。民主制度方面的缺陷带来的制度恶果，最后在桩桩件件事情上得到了体现，三峡即是其一。最终国家被利益集团绑架了。

按说三峡水库建成了，水面增加了，气候应该更加湿润才是。却不想蓄水 156 米，首先是二场川东百年不遇的洪灾，这黄万里先生早已指出过的了，是蓄水抬高水位后，将下游的洪水挪到了上游，因为洪水下泄被抬高了的库水顶，库尾间的地方不光形成拦门沙淤塞严重，而且将形成由此自上的洪水下泄困难问题。三门峡造成陕西关中平原洪患就是已经证明了的一例。

接踵迎来的又是川东百年不遇的严重干旱。高温酷暑天气连创四川最高记录，不但持续时间长，而且气温更是破记录的达到 45 度（重庆人认为这还只是敢公布出来的数据，他们身体感受的温度要远远超过报出来的气温）。重庆遭受百年未遇大旱，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90.7 亿元人民币，其中农业损失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 2000 万亩,粮食减产超过 3 成,有 820 万人出现临时饮水困难。

去年夏天到今年春天，大旱一直持续着，重庆长江段成了一条细流，上游金沙江的梯级水库却还在"按计划"蓄水。三峡下游的洞庭湖，自打三峡蓄水起，就开始露出干涸面目，以往烟波浩淼的东洞庭，如今干得几乎徒步可以涉过。鄱阳湖也迎来了干旱。二湖流域可是自古"江南"这个概念的核心区啊！

不管作用多大，三峡成库事实上改变了整个长江流域生态。

不是说冬暖夏凉么？会增加降雨么？怎么修了三峡工程气温反而升高得更厉害？政府和那些专家们哪里去了？为什么不对此作出解释？这些专家们在左推右搪中找不出合适的理由。如果说三峡对气候没有影响，那是瞎说。因为前一段就是这些权威部门言之凿凿地说三峡将对气候产生影响（冬暖夏凉空调说），现在突然说没有了，那不是证明此前是狗戴嚼子——胡勒么？如果有影响，为什么不像所说的降温作用，而是持续高温干旱？

最后御用专家们总算找到借口了，那就是"全球大气候转暖"，简言之就是四川大旱和三峡工程无关，是整个地球变了。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中心气候影响评估室主任张强认为，四川高温现象是在大系统背景下造成的，今夏副热带高压"西深积点"普遍高于往年，整体副热带高压较往年向偏西偏北偏移，且持续时间也很长。他认为目前流行的"木桶效应"说并无充分科学依据。

张强说，三峡流域长度虽长，但宽度并不大，对沿途流域气候的影响很小，对四川盆地的影响更是微乎其微。而且据科学模拟三峡试验表明，三峡大坝的修筑不但不会导致周边地区干旱，反而会提高降水约百分之十左右。特别是最近重庆遭遇特大山洪暴雨，关于三峡工程改变自然的反击很强大，御用专家们似乎找到的有力证据。

不信？那你有本事证明给我看？

这反击的就是北京地理环境学者王红旗抛出的"木桶理论"，认为四川盆地形似一个木桶，最短的一块板就是长江三峡这个海拔多几十米到 100 多米的峡江缺口：四川盆地周围高山环绕，仅有一条长江与外界连通，而三峡是四川盆地的唯一缺口，是它与外界水汽交换的重要通道。现在在这个缺口上突然被人为加了一道 200 米高的"悬崖"，就不可避免地要阻碍长江的水汽流通。

生活在长江川江边的人都有体会：以前从宜昌到重庆段的长江上，江风非常大，并且是从下游向上游吹，蓄水后明显感觉上风没有以前大了。到蓄水 156 米后，很多时江风几乎没有了，这无疑证明了三峡大坝的阻风效应。

王红旗没有注意到的另一个问题是：江风凉爽，是低进的，冷空气比重大，所以总是处于地面或河面的最底层流动，它带来川东和四川盆地降雨的另一个必要前提：不是有了积雨云和输送了水汽进去就会形成降雨，降雨的原理是冷暖气流错锋形成的，没有地面的凉风，中高层的积雨云是形不成滴降到地面的，往往它就飘走了，飘到周边地区去了。比如湖北江汉平原和秦岭大巴山地，降雨量就比蓄水前的往年多了将近 10%。这个预计增量却是原来专家们预计在三峡重庆区间的增量。

所以无论你山头上是否寒风呼啸，山谷峡江里面却热浪滚滚，大气候对小气候不起作用。以前峡江里冷湿气流上升，在三峡的山头遇上暖湿气流，冷凝形成片片雾锁峡江的“巫山云雨”，只能成为记忆了！

这个原理和中国北方近几十年干旱类似，北方的植被河流被破坏了，地表温度相对就上升了许多，积雨云飘到上空，却眼巴巴地瞧着它飘走，形不成降雨，却形成了干旱的恶性循环。这也能解释为什么越是森林植被和原始地貌维护得好的地方，降雨量总是那样丰富。中国古人将这叫作“接地气”，云层接不到地气就形不成降雨。按现代科学解释就是必须给出降雨前提——错锋，地面温度过高，往往形成向上的干暖气流顶托，暖湿气流形成的积雨云下不去，冷暖气流错锋形成冷凝降雨无法达成。

这里我试解一下川东去夏今春的高温干旱原因。

修三峡大坝前，长江之水一泻千里。从青藏高原上汇积的雪水奔腾不息，给四川盆地带来清凉水源的同时，也将四川盆地内的热量带走。同时反向支持了凉风水汽自三峡进入川东和四川盆地。这种冷暖流交错造成了这一线的丰富降雨，三峡区间和川东重庆，历来是降雨丰富的地方，一般年降雨在 1500 毫米左右。

蓄水以后，上千公里江流变得非常缓慢，库区内的 700 公里水基本上是死水一潭，完全丧失带走热量和散发的能力。流动的水在流动过程中温度不会上升太大。快速流动的水不但可以保证自身的冷却，还可将周围的热量带走和释散，对周围环境起到天然调节。但一潭死水就不同，因为它不流动，所以在阳光照射下会很快升温。热量不被水流带走，便持续积累在水库内部。

峡江逼仄的地势使得静止的水库不但降不了温，反而成了个“聚热器”，夜晚在陆地气温下降后，水库仍会向周围环境释放白天饱含吸取的热量（因为水的比热大，这也是农民在夜晚向稻田里面放水，以防止稻田被冻的原因）。这就有如在四川盆地口安装了一块巨大的太阳能电板，持续不断对周围地区加热，地理环境又导致形成难以释散的河谷闷热小气候，导致水库沿江的峡江地区气温升高，而高温又促使水库内水蒸汽继续蒸发，就在四川盆地入口处形成了一个巨大的高温水蒸气带，形成历久不散的“桑拿天”。

同时三峡大坝将最重要的与流流相反方向流动的冷湿凉风阻挡了。有专家说三峡大坝阻挡不了大气候，但三峡大坝却能阻挡最重要的在峡江底部流动的湿冷凉风，再加上闷在峡江盆地里的湿热就如同火炉般，将任何籍此进入四川的冷湿气流加热或削减、顶托掉。透过三峡进入四川的冷湿气流都将被这个湿热气压带消弱。四川盆地没有被大坝堵死，也将被这个火炉毁掉：没有风进入相对封闭的峡江，空气不流通散热不畅，外来的冷湿气流又被阻隔，热量无法排出，反而在盆地及出口处不断聚集，雨又降不下来，高温干旱就势不可免。中国另外几个大

盆地都是因这种地理气候而成为荒漠戈壁，如柴达木盆地、准葛尔盆地等。长此以往，四川盆地恐怕真要成火炉、荒漠、戈壁了。

这里我引用来自于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Tropical Rainfall Measuring Mission（TRMM）和 Terra 卫星研究数据（应用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国家大气研究中心（PSU-NCAR）的第五代 Mesoscale 模型（MM5）进行高分辨率数值模拟）。独立卫星数据和数值模拟结果清晰表明：在 2003 年蓄水水位从 66 米提升到 135 米之后，由于三峡大坝建设引起的土地使用变化已经增加了大巴山和秦岭之间的降水，并且减少了三峡大坝附近地区的降水。研究同时也分析了厄尔尼诺影响以及其它影响因素。研究表明可以排除这种因素。

2009 年三峡大坝建成后，三峡地区的长江水面宽度将从平均 0.6 千米扩大到 1.6 千米，水域面积的增加将增强当地的蒸发，降低当地的温度。结果，当地上空的水汽将更加稳定，导致长江 660 千米长的水路的水汽垂直运动不协调。这种不协调的垂直运动加上复杂的地形将影响三峡地区之外几百公里的地域。

反正三峡工程上马且峻工在即了，反对已经没有用了，专家们又开始“及时”地站出来引导舆论了，这次他们讲真话了：不要对三峡工程蓄洪能力期望过高，三峡的库容其实有限。全盘推翻了论证上马时“三峡工和建成之日，即是长江告别洪患之时”的说法。然后发现三峡大坝碍航，长江这条黄金水道事实上被人为破坏了。

自从三峡大坝建起后，坝区的旅游资源和交通道路被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垄断经营：参观的游客每人要交 105 元的门票，公众无偿出钱建成的三峡大坝，成了少数利益团体牟利的“摇钱树”，对当地民间旅游业造成冲击；三峡总公司对三峡专用公路和坝区道路的封闭性管理经营，使得目前每年多达 40 余万台的大型货运车辆，被迫实行“水陆水”翻坝转运，使运输时间由陆路行走仅需半小时增加至 13 小时，增加运输成本、制约经济发展、影响民众生活。100 多名学者专家出来呼吁，要求利益集团还路于民。

博弈对峙中，秘而不宣的补救措施出来了，有报道说，有关方面准备在宜昌到三峡大坝区间，再修一条几十亿元的专用公路（2011 年新注：另外投资的这条路现在已经建成，几十公里路程收费 35 元，三峡专用公路还是为利益集团专用），一时舆论大哗。因为已有一条穿越三峡西陵峡区间的三峡工程专用公路，它是由国家投资的纳税人钱，不过为了保证工程进展顺利而临时享有专用权，终究是要还路于民的，但现在竟然成了被利益集团绑架的私家路了。

再而后船闸通行能力只能达到设计的一半，所谓“万吨轮直达重庆”也因为百桥锁江（桥面和水面的净空高度不够）和三峡大坝的拦阻，成了纸上的画饼，再次证明了“为通过而一切皆往有利方向论证”的不科学、反民主，要付出多么沉重的代价！

**补记**

三峡大坝最近成了关注的焦点。三峡工程上马，宣传的首要功能，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长江中下游的洪患问题。所以峻工后，它必然承受人们对于其防洪的审视、检验，以及要承受一定的口水、板砖。

07 年冰灾的冬寒湿气有很大一部分来自千里三峡库区，这是冰灾突如其来的一个物构前提，来自西伯利亚的寒风将之刮向贵州湖南湖北，尤以湘南的南岭北坡冰灾最为厉害。这是因为南来湿冷气流被西北寒潮吹到南岭，为南岭北坡南北阻隔的千余米高山阻隔，于是湘南形成的冻雨比北面的湘中湘北厉害得多。

南岭最高峰的莽山国家森林公园一带，鬼子赛后山有一对树龄达三千年以上的情侣松，雄株那年因冰灾折腰。也就是说，这一年区域气候迎来的是三千年未有之剧变！如此的突变不是因三峡改变气候又是谁？而后，莽山几乎隔年就要迎来冰挂。这是以前极罕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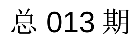
前几年的西南大旱、今年的长江中下游大旱、5.12 大地震与三峡或有或然性地质板块促发关系、局域气候改变关系，因学力、方向等有限，待有识之士接着论证。吾本湘人，洞庭湖、鄱阳湖流这几年三年两旱的现实，不太象大气候改变。湖南水利专家如聂芳蓉等，一直在反对三峡工程，并对三峡的洪季开闸、旱季蓄水，加剧自然灾变的逆调节，一直提出强烈反对。因长江洪水进入荆江，有三条分流进入洞庭湖，洞庭湖无论旱涝，都成了直接受害区域。

说到去年（2010 年汛期），当时长江全流域型洪水已经形成，强降雨却是逆江西上。当下游的河塘湖库水位已经很高了，对上游泄洪形成顶托，长江中上游的洪峰才开始成形，一波一波向下游施袭。此时三峡大坝正加紧泄洪，降低库容水位，以迎接即将到来的中上游强降雨。时值下游洪魔肆虐之际，三峡的防洪拦洪功能首遭质疑。

当 7 万秒立方的长江洪水进入三峡库区时，出库 4 万秒立方、每秒拦蓄水 3 万立方洪水，体现了三峡水库一定的拦蓄能力，洪水阻滞在库区内有时间由库容和来水量决定，水总是要寻泄流出路的。一但加大流量泄洪，多年来夸大宣扬的防洪能力，如当年上马前普遍宣传的“三峡工程峻工之日，就是长江告别洪患之时”，对三峡水库防洪功能的质疑，就达到了顶峰。

客观来说，三峡工程具有防洪拦洪功能，只是没有宣传中那么绝对，也并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长江洪患问题，它的作用现在看来主要还是发电，而不是上马时宣传的“首要防洪”。但它能错洪削峰，能调蓄百来亿洪水，阻滞高位洪水对下游的毁灭性冲击。

到 7 月 19 日 07 时，三峡入库流量 62100 立方米/秒，三峡大坝坝前水位 146.69 米，干流寸滩站洪峰水位 183.31 米，明显存在 37 米多的水力坡度。三峡成库从来不是平湖，而是斜湖，几年来哪怕枯水期也一直蓄不到 175 米（事实上是到了 2010 年的 10 月 26 日，才蓄到 175



米高程），当年计算错误，因此根本达不到设计的 220 亿防洪库容。按最新计算，150 海拔高程左右的蓄水位，拦洪库容不足 160 亿立方，再计上水力坡度对上游逆涨的影响，实际库容还在这个数之下。

库容不足的短，容易因为人为调度的错误，把宣称的拦洪蓄洪的利变成害。

1996 年洞庭湖大水，沿湖 300 多个垸，倒了 200 多个，那年长江却没有发大水，只是湘、资、沅、澧四水来水。历史上洞庭大水都是四水和长江分流入洞庭同时发大水，那年那么惨的真实原因是五强溪、凤滩、柘溪水库大坝拦蓄洪水，搞错了天气。当时湖南冬天缺电严重，又因多为水电到冬天时缺水发电，所以各水电站趁以为的汛期末把水蓄得满满的，蓄水的依据是气象局“未来十数日到一个月内没有大到暴雨”。没想到一周后各地纷纷下起超强暴雨，气象预报的失误，把拦蓄洪的几次洪水叠加到一起往下放，下游顶不住只有纷纷溃堤。

但愿三峡不会再犯这种自以为人算得过天的错误。这就涉及到另一个调控关键了。就泄洪调度权而言，出库 25000 立方米/秒以下由三峡总公司自行调度；出库 25000 立方米/秒到 56000 立方米/秒由长江防总决定；56000 立方米/秒以上，则由国家防总定夺。

据媒体报道，长江委水文局曾到长江上游调研各水库的情况，包括对各水库库容等进行备案，但大多被拒绝。有好几家上市公司甚至认为库容及消落方案等属于公司机密，如果外泄可能影响以后的电价竞拍。长江委官员还表示，尽管三峡集团公司强调集体调度，但是三峡集团公司有时也会违反长江防总的调度要求，在 2008 年时就曾为了发电而在汛期蓄水。

这显然不利于全流域水情调度，甚至操作不当，可能引发人造天灾。

温家宝总理 7 月 23 日专程赶到到武汉长江水利委员会视察，指示“要搞好三峡、丹江口水库等重要防洪工程的科学调度。坚持蓄泄兼筹、江湖两利、上下游协调，科学安排下泄流量。”显示对全流域协调的担心和对超 98 洪水的今年长江洪患的重视。2011 年 5 月的早前几天，又再主持国务院专题会议，要求正视三峡带来的种种不利。总理做的，正是在理顺现实的纠结。

按去年重庆寸滩超过 7 万/秒立方的高洪来水，三峡水库最多只能顶三天左右，就不得不大开闸门泄漏洪。去年长江委与三峡总公司为此扯皮打嘴仗正是为此，三峡总公司只会首先考虑自己大坝和电厂安全，换言之，旱季缺水它要关拦强蓄不愿加大流量下泄、洪季它要降低水位（预留库容防洪）加大泄流，有时都有自身利益其中，不太会顾及上下游感受。所谓旱季蓄水，下游干得见底；雨季泄洪，下面冲得七荤八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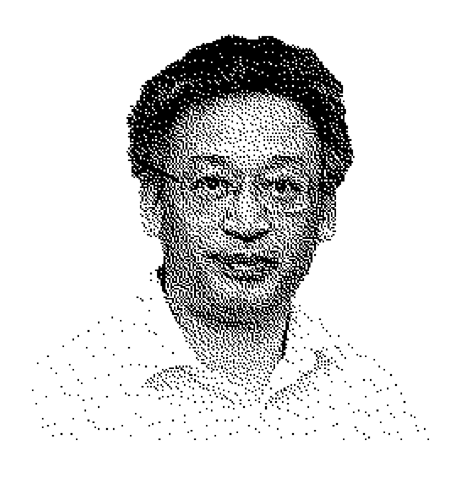
事实上三峡成库后，已经多次出现了逆调节现象，即缺水旱季它要保持蓄水高程关闸拦水，中下游越是缺水它越是少放水，利益集团利益和广大流域人民利益冲突；洪季上下游顶不

住时它有自身算盘，不淹下游就选择淹上游，去年洪季时年先淹重庆，后来又因库容有限不得不回大泄洪，让下游抗洪雪上加霜。

三峡出现人为调蓄失误的可能比湖南的几个水库要高，因为库容与来水之间的比率太小，稍有操作失，即可出现去年的旧事甚至超过去年的险恶程度。所以三峡的另一个牛皮在事实面前也破产了，那就是防洪第一，其实利益集团谋算上这个项目时，就心知肚明三峡工程基本就是为发电而生。

(赵世龙，时代周报副总编辑。原文链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d24c5601000am8.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d24c5601017j91.html）

# 8-2 王维洛：三峡工程环境影响评估：科学如何沦为政治的婊女



**“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关系到中华民族未来的生存环境与子孙后代的福祉，但是当科学成为婊女时，科学论证竟然被玩弄于股掌之上，任意篡改，从三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最初的“弊大于利”之结论一变而为“利大于弊”，最后竟然被说成是“有利无弊的生态工程”，这充份表明科学沦为政治的婊女所产生的恶劣后果。这种情况在中国 20 世纪后半期的历史中曾反复出现，这不单是科学的悲哀，也是中华民族的悲哀。”**

三峡工程第一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是该工程弊大于利，因而不为中国政府当局所喜，于是以评价过程中的一个程序瑕疵为借口否决了整个报告。第二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不是在另行调查的基础上重新撰写，而是片面地选择性利用原有的调查资料，在短短的 6 个月中就完成了分析、报告书写、上报审批的全部过程，结论却成了利大于弊。饶有意味的是中国政府对待法律程序的态度：在第二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还未上报审批的情况下，国务院就批准了三峡工程，这完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规定的审批程序，比第一个报告的程序瑕疵严重得多，但所有的人似乎都刻意“忘记”了这个法律程序错误。

## 一、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的建立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指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和审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内容和程序等方面的规定。美国在 1969 年制定了环境政策法，是全世界第一个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的国家。此后，瑞典、澳大利亚、法国、日本、加拿大、英国、德国、新西兰等国也相续建立了法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如今无论是工业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纳入法律的轨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是预测和评估拟兴建的工程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影响，提出防治或减少环境损失的方案，为工程的决策提供环境科学依据[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

### 1. 中国环境保护法律的逐步建立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开始于 1979 年。这一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简称《环保法（试行）》），其中第 6 条规定：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份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审查批后才能进行设计。 《环保法（试行）》中的这一规定标志着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的开端。以后在 1982 年 5 月，由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家经委和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联合颁布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84 年国务院国发（1984）135 号文件"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指出，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或转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都必须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1988 年，国家环保局发布了"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若干意见"，对"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一些问题作出解释。1989 年国家环保局修改和重新发表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这样，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正式确立。[2] 1989 年《环境保护法》（简称《环保法》）正式颁布，1990 年国家环保局在《环保法》的基础上又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可视为一种完善与补充。

### 2.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和审批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和审批程序，在中国称为管理程序，分为 5 个阶段[3]：环境影响评价的确立和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按照这个管理程序，一个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经过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两次审批，一次是审批大纲，一次是审批报告。这是中国的特色，其它国家都是一次审批，只要审批送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什么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法》中的建设项目的定义为：建设项目是指一切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包括涉外项目（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建设项目的总称）。根据这个定义，所有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环保部门批准后，建设项目才能批准上马。

从没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到在各行各业全方位对所有的建设项目都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是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也是专业主管部门争权的结果。在绝大多数国家，只要求对生态环境有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作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这里的所谓"大影响"，主要是指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而对那些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则不需要作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更不必作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尽管中国的《环保法》规定，所有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但在实际运作中则是根据 1986 年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办理，首先由建设单位到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汇报建设项目的概况，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如县级以上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为此项工程为非污染型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可以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

设单位可直接上报计划部门，申请批准此项工程。如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为该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大，可能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就必须作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必须委托评价单位制作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上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只有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之后，计划部门才能批准此项工程。如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严重，而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又不能有效地减轻或部份抵消工程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则不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计划部门也不能审批、更不得批准这项工程。建设单位只有对工程内容进行修改，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是增加更有效的保护措施，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重新上报审批。

中国学术界对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到底应该多大讨论颇多[4]，是"一切项目"还是"一切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或"一切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争论很大。其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分为两大部份，一是评价部份，二是措施部份，评价是提出防治措施的手段，只有通过防治措施的实施，才能达到减少环境损害的目的。在《环保法（试行）》第 6 条中只提到要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而没有具体提到防治措施；而在《环保法》第 13 条中特别提到，必须对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这是一个完善和进步。根据第 13 条的原意，只有那些对环境有污染有影响的工程，即对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工程，需要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规定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损害。

必须特别指出，从时间程序上来说，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在前，而决策部门（如计划部门）最终批准工程上马在后。这个程序保证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在工程决策过程中的技术地位，也保证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在决策过程中的法律地位。如果决策部门批准工程上马在前，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在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也就失去了其意义，因为不管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是否批准这个报告，工程上马都已经是"生米煮成熟饭"了。明确这一点，对于理解在三峡工程上中共政府的违法行为至关重要。

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目的之一，就是全面地预测和描述工程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什么样的破坏和影响，并对这些破坏和影响作出评估，比如这些破坏和影响是可逆转的还是不可逆转，是永久的、长期的还是短期的，是区域性的还是地方性的，并对影响程度定量评价。在定性和定量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防止和减少环境损失的措施。只有评价，而没有切实可行的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也就没有意义了。

## 二、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得出了领导不喜欢的结论

### 1. 三峡工程决策程序倒置：先决定上马、再评价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958 年中共中央批准兴建三峡工程，后因经济政策失误，计划搁浅。70 年代后期，又重新提出兴建三峡工程，1984 年国务院原则批准三峡工程上马。1986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

院提出要进行三峡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到 1992 年，国务院、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批准了三峡工程。从 70 年代后期到 1992 年这一个过程，正好和上面所叙述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立是平行的。因此，三峡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书写和审批，就成为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的重头戏。

根据《环保法（试行）》和其它行政管理条例，首先要由三峡工程建设单位（水利部），向国务院环保局汇报建设项目的概况，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由国家环保局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决定三峡工程是否需要制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如果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或者是利大于弊，或者三峡工程是个保护生态环境的工程，那幺三峡工程就没有必要制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当时，绝大部份人（包括许多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环境保护机关的行政管理人员、一些政治家）的共识是，建设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特别是负面影响是严重的，三峡工程必须提出相应的对策，来减少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保护生态环境。所以，三峡工程必须制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上报批准。1982 年，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的三峡工程正常蓄水位 150 米方案中，就有一章是三峡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承认三峡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有利有弊，弊远大于利。

1984 年，国务院原则批准了三峡工程上马，受国家计委和国家科委的委托，中国科学院组织了"三峡工程生态环境科研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编写"长江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及对策的研究"。这个项目也被列为国家科委"'七五'攻关项目"（编号 75-16-6）。这正是一个法律程序倒置的实例，国务院批准三峡工程上马在前，而委托编写长江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评价报告在后，失去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制度作为环境保护重要手段的意义，同时也违反了《环保法（试行）》。

**2. 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中的结论：弊大于利**

就在中国科学院的这个研究课题进行之时，1986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对三峡工程进行可行性论证。可行性论证由水利部负责，分 14 个课题组进行，其中一个课题就是"生态和环境"，这个课题是中国科学院"三峡工程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的延续，其人员也是原班人马的扩充。

"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生态环境组"负责人是中科院学部委员马世骏和侯学煜，马世骏任组长，侯学煜为顾问。侯学煜（1912—1991）是植物生态学家、地理植物学家，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委员。他是中国植物生态学的主要创始人之一，负责创建了中国第一个植物生态学研究室，最早发现中国不同土壤的指示性植物，并开创了中国植被图工作。他注重农林业与气候的关系，对中国农业生产发展和维护生态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马世骏（1915—1991）是昆虫

学家，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委员[5]，对昆虫种群生态学及生态地理学有深入的研究，为我国生态学特别是昆虫生态学的理论研究作出贡献。70 年代提出经济生态学原则，80 年代又提出生态工程理论。

从 1986 年开始到 1988 年，生态环境组初步完成了研究报告。1988 年 11 月下旬，三峡工程论证领导小组召开第 9 次扩大会议，由生态环境组汇报他们的工作结果。组长马世骏发言时说明，中科院对三峡工程生态环境影响研究报告的结论是有利有弊，弊大于利。侯学煜认为，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和资源的影响深远，工程是否上马应该慎重。[6] 虽然马世骏和侯学煜都认为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弊大于利，但马世骏认为，采取人为措施可以减少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而侯学煜则认为，三峡工程是个超大型的水库大坝工程，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目前的科学技术水平下还认识不足，有许多问题还根本没有认识到，提出的防止措施是否能起作用也未经过实验证实，是否有效值得怀疑。[7] 马世骏的观点代表了参加论证的大部份专家的意见，最终的生态环境组专业报告也是以这个结论上报的。马世骏和其它参加人员在专业报告上签了字。报告的主要结论是："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利有弊，弊大于利，但是一些弊病是可以采取工程措施，加以限制或减轻。"侯学煜不同意结论中的后半句，他把名利置之度外，拒绝在专业报告上签字，单独向三峡工程论证领导小组提交了自己的意见书。此后侯学煜接受了记者朱剑虹的采访，阐述了对三峡工程的意见。他强调指出："从对生态环境和资源的影响来看，三峡工程不是早上或晚上的问题，坝高多少的问题，而是根本要不要上的问题"。[8]

### 3. 可行性论证领导小组技术负责人潘家铮的态度

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共 14 个分报告，包括生态环境组的分报告）本应于 1989 年 5 月完成，后因 tuananmen 事件推迟到当年 8 月份完成。参加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的有 412 名各学科的专家，其中 403 位在各自参加编写的分报告上签了字，只有侯学煜等 9 位专家没有在报告上签字。从 1989 年到 1991 年期间，长江水利委员会在生态环境组分报告的基础上，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格式，编写了"三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仍然是，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利有弊，弊大于利，但是一些弊病是可以采取工程措施加以限制或减轻。

不过，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中生态环境组学者专家们得出的上述结论令论证领导小组的负责人大伤脑筋。该领导小组的副组长、技术总负责是潘家铮（原新安江水库技术负责人，现任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两院院士），负责生态环境组的两位学部委员侯学煜和马世骏给他出了个大难题。侯学煜坚决反对三峡工程；马世骏虽然比侯学煜"灵活"一些，但仍然坚持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弊大于利的结论，要让马世骏更改这个结论显然也不可能。潘家铮虽然对生态环境论证组的结论非常不满，但他无法将这个官定的立场强加给侯学煜和马世骏主持的生态

环境论证组，他也无法与侯学煜、马世骏等人通过平等的科学争论改变侯、马等学科带头人的观点。

于是这位技术总负责独辟蹊径，写了一篇小说"三峡梦"来表明他的立场。[9]。潘家铮在小说中写道，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有利有弊，他认为利远胜于弊。针对生态环境组报告中的论证内容，潘家铮在小说中讽刺了"在三峡撒泡尿会污染上海以及大洋彼岸美国之说"。这谈的是三峡大坝工程对长江河口和邻近海域的影响以及对河口泥沙和侵蚀堆积过程的影响，但真相绝非潘所说的只是"撒泡尿的影响"而已。《中国百科年鉴 1988》发表的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1985—1986 年的研究成果表明，长江河口是海水与淡水的交汇区，生态环境复杂多样，兴建三峡工程将改变长江径流原来的季节分配，因而对河口和邻近海域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例如，三峡水库若保持 180 米水位，就可能使长江口和舟山渔场的渔业资源量下降 8-10%；10 月份流量减少，对冬季带鱼捕捉有利，但对资源保护不利；三峡建库后，输送到河口的细颗粒泥沙会减少，将引起长江三角洲的海岸遭侵蚀，险工地段增多，对上海的堤防十分不利；海水倒灌的问题将加重，影响范围会从镇江上溯到南京。

其实，潘家铮本来并没有必要为生态环境组的这个"弊大于利"的结论大动肝火。在决策过程中，一个工程是否应该上马，是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以及政治需要综合评价的结果。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其中至关重要的一方面，但绝不是全部。一个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否弊大于利，并不一定说明这个工程就不能上马。中国的《环保法》也没有规定，一个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是弊大于利，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就不能批准这个工程。可以说，绝大多数技术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都是弊大于利。学者专家的本职是实事求是地评价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影响的形式、范围、强度和时间，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目的并不是让学者专家们为迎合政府意图而费尽心机。可是在中国的制度环境里，有些专家却甘愿让科学充当政治的婢女。1990 年 7 月 6 日，潘家铮在国务院召开的三峡工程论证汇报会上，将三峡工程论证生态环境组的弊大于利的结论改为"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他又说："我们认为，除水库淹没以外，影响生态环境的基本因素是建坝引起河流水文、水力情势的变化。.....三峡水库对河流天然径流量的调节有限，水库各月平均下泄流量只在枯水季节比天然情况有变化，而且均在天然流量的变化范围之内。.....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致成为工程决策的制约因素。"[10]

### 三、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查过程与结果

#### 1. 总报告篡改了分报告的结论

1990 年 8 月，国务院重新组成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委主任邹家华为主任，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干、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国务委员陈俊生任副主任，21 个部委局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水利部长杨振怀）任委员。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水利部，杨振怀任主任，水利部副部长张春园任常务副主任，能源部副部长陆佑楣任副主任。而具体负责审查可行性论证报告工作的杨振怀、张春园和陆佑楣，实际上就是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领导小组的正副组长，他们在"审查"过程中的责任是代表政府批准他们自己组织编写的论证报告。由此可见，这个所谓的"审查"过程从一开始就是个自编自演、糊弄舆论和法律的把戏。

1990 年 12 月 11 日，邹家华主持召开了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确定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审查"长江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审查意见上报国务院。会议决定采用"分专题、分阶段"的方式进行审查。第一阶段先分 10 个专题，组织 10 个专家组分别预审，每个专家组提出专题预审意见；第二阶段由审查委员会集中审查，提出意见。生态与环境组审查负责人为曲格平（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高德占（林业部部长）和周光召。周光召是物理学家，并不懂生态环境，让他参与生态与环境组可行性报告的审查，是因为周光召时任中国科学院院长，是生态与环境可行性论证组组长马世骏和顾问侯学煜的顶头上司；此外，承担三峡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科研攻关项目的中国科学院环境科学委员会副主任郭方、中国科学院三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冯子道等人，也都反对三峡工程上马。显然，如何压制生态与环境可行性论证组对三峡工程的批评，是这个审查组的重要任务。

虽然三峡工程的"反对派"不少，但历史却给了"上马派"一个难得的机会。"口口"事件之后，力反三峡工程上马的《光明日报》名记者戴晴入狱[11]，她主编的《长江啊长江》一书被禁，这就使三峡工程上马与否的争论从一场有关环保的科学争论变成了一个"重大政治问题"，牵连了许多三峡工程的"反对派"（包括侯学煜教授），使他们在政治高压下无法再公开发表对工程的批评意见。

1991 年 8 月 3 日，三峡工程论证审查进入集中审查阶段，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召开了第 3 次会议，审查并通过了三峡工程论证报告。虽然当时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分报告的结论仍然是三峡工程对环境影响有弊有利且弊大于利，但是三峡工程论证总报告中关于三峡工程对环境影响的结论却被改成了利大于弊。这个论证总报告强调了大坝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水库可以减轻长江洪水对中游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平原湖区生态与环境的严重破坏，以及洪灾对人们心理造成的威胁；对中下游血吸虫防治有利；水力发电可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可改善库区气候，有利于发展柑橘；能减少洞庭湖的淤积，有利于调节长江径流量等等。虽然论证总报告中关于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结论与生态环境组的结论截然相反，但在当时的政治气候下，生态环境组的成员没有人敢表示异议。他们认为，他们只对生态环境组的报告以及相应的结论负责，他们只在这个分报告上签字；他们对总报告以及总报告中关于三峡工程对环境影响是利大于弊的结论不负责任，也没有在总报告上签字。需要说明的是，生态环境

组的两位负责人相继亡故（马世骏于 1991 年死于至今尚未查明案情的车祸，侯学煜也于同一年不幸病亡），也大大减弱了该组专家的声音。

**2. 对生态环境可行性论证组“不利”结论的“善后”**

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通过和批准了可行性论证总报告后，国务委员宋健于 1992 年 8 月 31 日下午召开会议，研究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善后”问题。虽然在政治压力下通过的总报告中关于三峡工程对环境影响的结论是利大于弊，但生态环境组的专业报告以及长江水利委员会在该报告基础上编写的三峡工程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却仍然是有弊有利、弊大于利，总报告与分报告之间显而易见的矛盾仍然会贻笑后人，因此必须找出一个妥善的解决办法。这时，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魏廷铮献上一条“妙计”。魏廷铮说，长江水利委员会根据生态环境组的报告所编写的“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虽然其评价大纲经过论证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但是尚未报国家环保局审批，可以说在程序上是不完备的，可以借此程序性漏洞否定长江水利委员会的环境评价报告。

于是这次“善后”会议声称，虽然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生态与环境问题作了大量的工作，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组织的生态与环境预审专家组和审查委员会已审定了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评价成果，但考虑到三峡工程的生态与环境评价具有极大的国际国内影响，应该按有关法规和程序补编“环境评价报告书”并进行“正式审查”。这次会议最后以“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纲未报国家环保局审批的程序瑕疵为借口，否定了“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也就抹除了弊大于利的结论。在这个环节上，政府所表现出来的是对法律程序“高度的尊重”，与它在其它环节上的做法对比，大约只有借用中国古代兵家用语“（法律）运用之妙，存乎（领导）一心”来形容了。

**四、三峡工程是如何完成核准程序的？**

**1. 凭空“编”出“利大于弊”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1992 年 8 月 31 日的这次会议还对编制第二个三峡环境评价报告书作了一些具体规定 [12]，尽管这个报告当时还未开始编写，会议却预先规定国家环保局必须在 1992 年 2 月 5 日前通过这个报告。从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规定的时间表来看，从 1991 年 9 月到 1991 年底 4 个月内必须完成如下程序：组织领导和专家班子，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大纲，送交国家环保局批准；重新调查研究，重新分析评价，提出新的防治措施，撰写新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先上报主管的水利部审查，然后再上报国家环保局并审查批准。这样，第二个“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就以“只争朝夕”的速度开动起来。 1991 年 10 月，国家环保局批准了长江水利委员会送交的环境评价大纲。从 10 月起，长江水利委员会在根本没有进行新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着手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结论，并按照 1992 年

8 月 31 日会议的精神，在内容侧重点和文字表述上多下"内功"。1992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水利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二个）"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会议，预审专家委员会由 55 位专家组成，参加会议的还有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省市的代表 88 人。

长江水利委员会并没有为编写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组织基础数据的调查，而是使用与原来报告同样的数据；它也没有组织新的分析研究，更没有新的发现或突破，第二个报告只是在内容侧重和表述方法上与第一个报告有所不同，居然就提出了与第一个报告截然相反的结论。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是，三峡工程对环境影响有利有弊，利大于弊。第二个报告大谈特谈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除了前面提到的之外，还添加了一些新设想的"有利因素"：三峡工程可提高中下游、特别是荆江河段的防洪能力，是长江中下游综合防洪体系中的关键性工程；三峡工程建成后，装机 1,768 万千瓦，年发电量 840 亿度，可替代火电厂燃煤 4 千至 5 千万吨，大量减少废气、废水、废渣对环境的污染；三峡工程有利于改善川江航运，扩大库区养殖水面和改善长江中下游枯水期的水质；三峡工程可调节库容达 165 亿立方米，能增加长江枯水期流量，可为沿江工农业供水和南水北调提供有利的水资源条件，有利于改善生态与环境等。有趣的是，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许多观点，如防洪效益、发电效益、减轻洞庭湖的泥沙淤积等，在潘家铮的小说中都出现过。

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本没有提出切实可行的减少工程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的措施，而只是开列了一些尚待研究的课题：针对库尾泥沙淤积和三峡工程对重庆市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组织综合研究、提出专题报告；针对水生生物和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建议研究、提出规划报告；就三峡工程使库区一些自然疫源性疾病蔓延或加剧的可能性，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防治对策；在三峡工程对长江中游平原湖区的土壤沼泽化和潜育化问题上，建议进一步研究；关于三峡工程泄水对长江中下游河道的影响，建议进一步研究；还有三峡工程对长江河口地区的影响，也建议继续进行观测和研究（可见不是象潘家铮所说那样只是"撒泡尿的影响"云云）。

不过，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上述建议倒是说明了一个问题，专家们对三峡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等许多最重大的问题，既无观察研究，也谈不上清晰的认识，更无法作出评价。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这个报告书以专家们的信誉和权威的口气贸然宣称："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利大于弊"。

美国科学家列奥帕特说过，中国建设三峡工程是在作一个不知道结果的实验，此话切中要害。试设想，十几年或几十年后，专家们通过对上述课题的长期研究，特别是通过对三峡工程运行结果的考察，很可能会发现库尾泥沙淤积严重、重庆港口淤积、重庆部份城区淹没、水生生物和珍稀濒危物种消失、疾病蔓延、血吸虫病区扩展、平原湖区的土壤沼泽化和潜育化加重、下游河道的变化无常而影响航道和港口、海水倒灌上延并影响长江三角洲的水源供应、河口地区侵蚀变化影响长江航道和上海堤防等等严重后果，那时一切都无可挽回了，中国怎幺可能退回到修建三峡工程之前的环境生态系统中去呢？

**2.** 对人代会的不实报告

1992 年 2 月 1 日，水利部将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交国务院环境保护局审批。2 月 17 日，国务院环保局批准了三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在 3 月份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批三峡工程的议案开了绿灯。

1992 年 3 月 16 日，口口向人代会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和议案附件说明。附件说明中提到：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引起国内外人士的广泛关心，提出了很多加强生态与环境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工程论证和审查中都列为重点课题；在三峡工程论证期间，成立了长江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专家组，由生态、环境、环境水利等 55 位国内著名专家组成，经过两年的论证，提出了"长江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影响及其对策的论证报告"；1991 年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审查并肯定了这一环境影响报告的评价成果，同时要求根据中国的环保法规补编三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据此，中科院环境评价部和长江水资源保护科研所联合编制了"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水利部主持预审，进行修改，最后由国家环保局主持终审通过；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利有弊，主要有利影响在长江中下游，主要不利影响在库区。国务院的这个附件说明只字不提三峡工程论证审查过程中先后有两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而两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又截然相反，以及 1991 年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是如何以程序瑕疵否定了第一个报告书的。

国务院的附件也不敢说明，到文件公布日为止，所有在可行性论证生态与环境分报告上签了字和没有签字的专家都一致认为，长江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是弊大于利。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引起了国内外人士的广泛关心，负责撰写第二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专家们实际上根本无法回答许多重要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于 1992 年 4 月 3 日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三峡工程议案。口口在三峡工程被批准之后，特别从总理基金中提出大笔款项奖励在三峡工程论证中作出"卓越贡献"的科技人员，包括为推翻可行性论证中生态与环境组的结论以及长江水利委员会的第一个环境影响报告出过大力的潘家铮和魏廷铮等人。魏廷铮后来还被"选拔"成全国人大代表。

**3.** 三峡工程决策中的严重法律程序错误

按照中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核准三峡工程的正常程序应该是：国家环保局审查批准"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才能审查三峡工程可行性报告；获得通过后再上报国务院，经国务会议审查批准，然后再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但事实正好相反，政府把整个程序完全颠倒过来了：首先是 1992 年 1 月 17 日由口口主持国务院第 97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三峡工程；此后，水利部到 1 月 21 日才开始预审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而国家环保局则是在一个月之后的 2 月 17 日才批准这个报告。也就是说，在国务院批准三峡工程时，"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尚未经过专业主管部门预审，也未得到国家环保局的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13 条的规定，国务院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审查也不得批准三峡工程。但是，在中国却从未有人提及这一真正的法律程序错误。也许在政府领导人的心目中，法律只是用来管束子民的，政府的行为则不必受其约束。

**4. 世纪大魔幻：三峡工程成了环保工程？**

三峡工程被批准之后，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陆佑楣就提出一个观点："三峡工程从本质上来讲是一项生态工程"。其副手王家柱则进一步宣称："从本质上来讲，三峡工程是一项伟大的生态工程。"在任何场合他们都只强调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部份，却闭口不谈不利影响部份。

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底如何，可观察长江三峡河段近年来的水质变化。中国河流水质评价分 5 类：一类水质最好，为生活饮用水标准；二类为地表水标准；三类为渔业用水标准；四类为农业灌溉用水标准；五类水质即最高排放浓度的工业废水。第二次三峡环境影响报告书说，1990 年长江主要江段水质为二类。但根据国家环保局发布的《中国环境状况公报》，1992 年对 8,831 公里的长江干支流的观察显示，水质符合一、二类标准的占 58%，符合三类标准的占 22%，符合四、五类标准的占 20%。1993 年 10 月，长江三峡水环境监测中心发布通报："经 9 月份取样监测与评价结果，长江奉节、巫山、巴东、秭归、三斗坪、南津关、宜昌等江段的水质为地面水环境质量三类标准。宜昌市城区左岸的水质为四类标准。长江三峡工程施工区有的支流水质较差，超过五类标准。"[13] 这表明，三峡工程施工以来，长江三峡段特别是施工区的水质明显地迅速恶化，后果十分严重。 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关系到中华民族未来的生存环境与子孙后代的福祉，但是当科学成为婢女时，科学论证竟然被玩弄于股掌之上，任意篡改，从三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最初的"弊大于利"之结论一变而为"利大于弊"，最后竟然被说成是"有利无弊的生态工程"，这充份表明科学沦为政治的婢女所产生的恶劣后果。这种情况在中国 20 世纪后半期的历史中曾反复出现，这不单是科学的悲哀，也是中华民族的悲哀。

【注释】

[1] 参见杨心明、蔡景绍、沈志清主编，《中国建设法律学》，同济大学出版社，1991 年，上海，第 70 页。

[2] 参见金鉴明、曹叠云、王礼嫱着，《环境保护法述评》，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年，北京，第 12 至 14 页。

[3] 参见史保忠编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3 年，北京，第 8 页。

[4] 出处同注[2]，第 45 页。

[5] 马世骏 1951 年获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博士学位，并于次年回国。历任中国环境科学委员会主任，动物研究所研究员，生态学研究中心筹备组组长。

[6] 侯学煜，“三峡工程引起的生态环境破坏贻害无穷”，载戴晴主编的《长江啊长江》，第 131 至 143 页，1991 年，东风出版社。

[7] 参见侯学煜的上引文以及他的“三峡工程要考虑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载田方、林发棠主编的《论三峡工程的宏观决策》，第 268 至 273 页，湖南科技出版社，1987 年。

[8] 这篇采访被收入戴晴主编的《长江啊长江》一书。

[9] 见潘家铮的“三峡梦”，《长江文艺》，1991 年，转引自卢跃刚的“长江三峡，中国的史诗”，载《中国作家》，1992 年第 6 期，第 17 至 18 页。

[10] 潘家铮，“三峡工程论证领导小组关于三峡工程论证情况的回报”，北京，1990 年 7 月 6 日。

[11] 参见戴晴的《我的入狱》，明报出版社，香港，1990 年。

[12] 现将这些规定列出，以备后人查考：

1. 要按法定程序，尽快组织补编和审查环境评价报告。请长委会于 1991 年 9 月将环境评价大纲报国家环保局，由环保局组成审查委员会并于 9 月底前审批。长委会根据批准的环境评价大纲，修改补充现有的“报告书”，于 1991 年底报送国家环保局，并由国家环保局组成审查委员在 1992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审查工作；1992 年 2 月中旬将审查意见和通过的环境评价报告书报送党中央和国务院。

2. “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工作由长委会和中科院联合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并共同署名。审查委员成员必须是这方面的权威和专家，要民主、科学、严谨、负责地作好审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专家和干部要高度重视和支持这项工作。“报告书”通过审查后可出英文单行本。

3.与三峡工程有关的生态与环境问题评价及治理经费，应列入三峡工程投资，并计入三峡工程运行成本。

[13] 参见“长江，我为你哭泣”，《南方周末》，1998 年 8 月 14 日。

【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79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原则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计委、建委、经委和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1981 年 5 月。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国务院，1984 年。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环境管理委员会、国家计委、经委，198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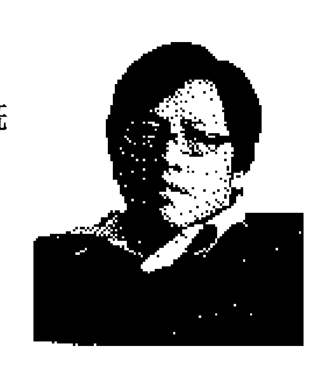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家环保局，1988 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1989 年。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国家环保局，1990 年。

（王维洛，旅德学者，德国多特蒙德大学工程博士。原文链接：http://new.21ccom.net/articles/zgyj/ggzhc/article_2011052135945.htm）

# 8-3 郭玉闪：三峡工程的代价



**“避免妖魔化的一个恰当方法，是要给与各方观点公平论争的平台，既不能用组织原则和纪律性要求反对方闭嘴，也不能强迫所有对三峡工程开口评论的人必须有主流眼光，也即陆佑楣所说的在肯定三峡工程巨大贡献的前提下讨论三峡工程。”**

三峡工程很可能会是一场大灾难。

这场灾难会带来的后果，虽然尚未发生，但早为人所料。世间大概再没有比事前知道恶果却又无力阻止更伤心的事情了。当年三门峡水库要上马，黄万里先生一再反对和警告，可惜当权者不理睬，结果是恶果一一兑现，一个花了 40 亿（预算是 13 亿）的水库刚建成不到两年就淤积严重，泥沙一直淤积到西安，富饶的渭水平原沦为盐碱地，大量移民被迫背井离乡，这种牺牲最后却成了笑话：这个水库毁了数十万人的家园，毁了黄河，换来的却是一个废库和陕西的水灾。

不幸的是，即使是三门峡水库这样的灾难也没能让当权者多些畏惧心。翻看李鹏的三峡日记会发现，“决定三峡工程命运是在 1985 年 1 月 19 日，这是一个永远值得纪念的日子”，原来是因为这天邓小平明确表态支持中坝方案；可见，在三峡工程的决策上，和当初三门峡一样，依然是谁官大谁有份量。用不懂水文水利乃至工程的政治人物来做决策的最大依据，这是李鹏为首的政府高层官员决策三峡工程时犯的最不可饶恕的错误。

李鹏日记里还记载着 1990 年王震同志对三峡工程的挂念，但唯独不见对黄万里先生的任何记载。事实上，作为曾经成功预见三门峡水库建成后果的大科学家，黄万里先生拥有着崇高的声望，可是，这样一个行内权威在这样一个影响巨大的工程里，不仅仅没有被吸收进三峡工程论证小组，甚至官方对他完全视而不见，黄先生自 80 年代到九十年代先后六次写信给中央主管官员，包括钱正英、江泽民等，阐述三峡大坝不可修的道理，但没有任何回音；由于忧虑三峡工程会带来的严重后果，黄万里先生一度考虑要将国务院告上法院，直到临终前黄先生都对三峡工程念念不忘，连遗嘱都在交待对长江的治理之策。

三峡官方很多人包括潘家铮、蒲海清等都曾先后表示说，反对意见对三峡工程是有益的，反对者对三峡工程的贡献最大；似乎在三峡工程上反对意见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尊重，这些明显虚伪的话还一度四处流传。其实，且不说他们对黄先生的完全漠视，即使是李锐这样一个对他

们来说具有重量级身份的反对者，在表达意见时也遭到了“组织待遇”。李鹏在 1996 年 4 月 15 日的日记里这样写道：昨天，江泽民同志在电话里向我谈了几点：李锐上书要求停建三峡工程已被制止，要他从大局出发。另外，在 1998 年 4 月 25 日他去看望生病的肖秧（主上派的主要人物，曾当过重庆市长、四川省长），提到：三峡工程议案在人大审议通过期间，他以四川省长的身份，对四川代表团做了不少工作，当时许多反对意见来自四川。这里的“做了不少工作”，显然也是要求这些反对意见要从大局出发。

所谓从大局出发，说的直白点，就是可以置科学于不顾：即使李鹏在日记里记载着他在各个地方发表科学治水的讲话，也不表示他对科学真有什么敬意。李锐在回忆文章里提到，1986 年开始的历经两年多的三峡工程论证，是由水电部门一手操作的一言堂，“凡是批评三峡工程的专家，多数都被排除在论证专题组之外，而且对这一工程批评最多的专家，水电部都一概不予邀请”，比如黄万里先生与李锐这两位最著名的反对者都被排除在外。讨论蓄水位时，最终选择的方案是领导在开始就授意的 175 米蓄水方案；泥沙试验，1988 年 7 月，按 1954 年大水大坝蓄洪至 175 米北京水科院泥沙研究所做的泥沙模型试验显示，“重庆最大的九龙坡港区和朝天门港区的淤积很严重，再经两年尽量排浑也冲不掉；原在码头附近的深水主河槽已被淤塞，而主槽移到对岸去了。长江科学院同时也做这个试验，与北京水科院的结果很相似。但是在以后几次三峡工程论证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和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国务院向全国人大汇报中都没有提及这个泥沙试验所得出的严重淤积情况。”（陆钦侃等 2004 年）

**1**

可是，客观规律并不会因为领导讨厌就自动消失，黄万里先生对三门峡的预言已经是一个例子；在三峡工程上，黄万里先生反对的更激烈，因为在长江上建坝后果比三门峡更严重。长江三峡工程与黄河三门峡水库一个巨大区别是，淤积三门峡的是悬浮在水里的小颗粒的泥沙，可以设法用水冲出水库，而长江除了泥沙外，还有沿河床移动的砾卵石，按黄万里先生的估计，重庆以上长江砾卵石夹底沙的年输移量约有一亿吨，修坝蓄水后这些砾卵石一粒都排不出去，可能十年后就会堵塞重庆港。

三峡公司的工程师却不承认这一点。2003 年潘家铮接受卢跃刚采访时对黄万里先生的估计嗤之以鼻，认为黄万里先生既没有把观点发表在什么负责任的论文里，又没有什么可靠的观测或者实验可以佐证，似乎黄先生这个在学术上最有份量的反对者只是在胡闹。事实上，黄万里先生关于长江砾卵石输移量的见解都发表在《水力发电学报》上（1993 年，1995 年），而且他还“曾步行六次勘察岷江、乌江、涪江、嘉陵江，行程三千公里”；他对三峡砾卵石淤积的意见是专业且不容忽视的，相反，潘家铮的傲慢和虚伪则表露无遗。

三峡大坝在经历数次实验性蓄水后终于在今年（2010 年）10 月 26 日蓄水至 175 米，所以黄万里关于三峡大坝的预言也许将很快可以得到验证：如果黄万里等专家关于三峡泥沙的观

点是对的，那么当水库蓄水到 175 米时，库区回水将上达重庆，若遇到大洪水，河水携带的泥沙能把重庆淤积变成死港，而且嘉陵江也会因为淤积而抬高水位从而使重庆处于水灾的威胁之中。

担心三峡大坝会被砾卵石迅速淤死，这从八十年代水电部门极力推动三峡大坝上马开始就已经屡屡由专家提出，但却几乎完全被官方轻视或者忽略，主要表现形式是国家组织的正式的工程论证都一再把黄万里这样的专家排斥在外。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因为工程争议太大，所以政府先后组织了两次论证，第一次在 1983 年，由国家计委牵头，最后定的方案是蓄水 150 米的低坝方案，第二次是水电部组织的论证，前后历时两年多，得出的方案是蓄水 175 米的高坝方案；1992 年最终拿到人大通过的是第二次论证的方案，而在这两次论证过程中，黄万里的观点都没有得到尊重和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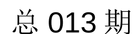
其实，对于工程应该如何论证黄万里先生也自有非常专业的观点。黄万里先生在 1993 年《对长江三峡砾卵石输移量的讨论》文章里提到，拦河修坝是否可行，首要的问题是对工程环境作分析，其次才是工程本身的可行性（包括经济、技术、社会、军事等）分析。具体在三峡大坝的可行性问题上，首先需要分析长江宜昌以上河床演变机理，从而推断在长江建三峡大坝是否会发生砾卵石淤积库区，如若无法事先弄清楚砾卵石问题，则三峡大坝断不可修，也毋需再作后续的工程可行性（包括经济、技术、社会、军事等）分析。

所以，长江砾卵石的输移量和库区是否很快淤积才是三峡工程应否上马的最关键问题。也正是出于对泥沙淤积的忧虑，从九十年代三峡工程开始动工，已经木已成舟之后，在无法停止工程建设的情况下，一批老专家转而求其次，多次上书要求按低坝方案建坝，或者至少把水位定在低水位（150、160 米）。1998 年，陆钦侃、徐洽时等一批水利专家写信给江泽民与李鹏，要求把水位定在 160 米，把省下的钱用于上游工程（李鹏以不耐烦的口气在日记里提到了这件事情）；到 2004 年 6 月，三峡已经蓄水到 135 米后，陆钦侃又一次联合 300 多名专家上书紧急建议，“三峡蓄水到 156 米后，一定要先停下来，不要贸然蓄水至 175 米，否则可能会发生很多问题，包括上游洪灾和重庆港淤积”。

若只从官方披露的信息看，泥沙问题一片光明。2007 年底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三峡办主任汪啸风表示，库区泥沙来量下降，水库排沙比高于设计预计值，特别是 2006 年和 2003 年，原预测入库泥沙量为每年 5 亿吨，实测仅 2 亿吨，说明来沙量减少，而排沙功能已达到设计要求。潘家铮则保证“三峡水库是淤不满的”，“三峡水库绝对不会成为第二个三门峡水库。”似乎确认三峡水库淤积问题已经解决，三峡完全可以快速提前蓄水至 172 米或 175 米。

可是，正如四川社科院专家鲁家果所分析的，“2003 年水量偏枯，2006 年是枯水年，四川、重庆大旱，水库又正在蓄水，如以这二年观测数据来推断今后入库泥沙量，难免以偏概全。只有经过一、二次较大洪水，我们才能较确切地判断河床推移质卵砾石及底砂对库尾淤积





的严重程度。”另外一些专家，比如老地理学家金绍绸认为：如果蓄水至 175 米，1998 年那样的大洪水再次出现的话，库尾将淤积数亿吨泥沙和卵石，中国最重要的内陆港口重庆港将成为死港；还有国务院三峡工程泥沙专家组成员荣天富，也曾明确说过，三峡蓄水 175 米以后，由于泥沙淤积，重庆的九龙坡港和朝天门码头都会出现断航。2006 年 2 月，地质专家范晓作了一次三峡之旅，发现长江左岸一条支流乐天溪口已经被泥砂淤高成一大片滩地，溪流几乎被堵死，淤积的泥沙有 20 米厚，而“在重庆主城区汇入长江的嘉陵江，就是一个放大的乐天溪”。

重庆政府对三峡蓄水后港区汇淤积显然也是有认识的，所以才在 2003 年开始动工建设寸滩港。而且 2004 年三峡大坝蓄水一周年时，南方周末记者赴三峡调查时，重庆市交通委计划处副处长李昌均还曾对记者表示，“重庆港区淤积正逐步变成现实，重庆港区肯定是会淤掉的”。

对此，三峡总公司也并非全无意识，根据南方周末记者刘鉴强 2004 年的报道，“前任总经理陆佑楣曾对重庆方面说过，如果实在不行，三峡总公司可以出几个亿，把重庆的九龙坡港口搬到条件更好的寸滩；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副总经理曹广晶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但是，三峡公司主要打的算盘还是多蓄水，多发电，用发电收入来补助重庆挖淤。越快蓄水到 175 米就能越快获取更多的收入。这只要简单算一笔经济账就很清楚。三峡大坝每多蓄 6 立方米就可以多发一度电，当蓄水位从 156 米升到 175 米时，水库总库容从 234 亿立方米增加到 393 亿立方米，可以多发 26.5 亿度电，按三峡电力平均 0.25 元的售价计算，三峡开发总公司就可以多获利 6.6 亿元左右：而且按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毕亚雄的说法，“水库的水在这个过程中还要不断置换，重复利用。三峡利用完这些水，还可供紧接的葛洲坝电厂使用。因此，实际增发电量还远大于这个数。”

这也是为什么尽管有陆钦侃、李锐等老专家不断呼吁低水位蓄水，实际发生的情况依然与他们的愿望完全相反；三峡大坝一直都处在加速蓄水的状态，原来的计划是 2003 年 135 米蓄水后四年，即 2007 年蓄水到 156 米，然后根据对库尾泥沙淤积实际测量结果以及移民的具体进度确定 175 米蓄水的时间，初步暂定为 6 年的观测时间，也就是在 2013 年蓄水至 175 米。事实上，2006 年 10 月份，三峡大坝就已经提前一年完成了 156 米位蓄水；随后三峡开发总公司又在 2008 年初宣布，今年要完成第四期移民，并实现蓄水至 172 米或者 175 米，2010 年 10 月，大坝蓄水至 175 米，比原计划整整提前 3 年！

一旦三峡工程完成蓄水 175 米，那么三峡工程的反对派在泥沙问题上就完全失败了，剩下的只能由时间来证明他们的判断是否会像三门峡水库时不幸言中。如果确实不幸言中，黄万里先生已经在数年前去世，不用亲眼目睹灾难后果，但所有的中国人都会看到一个巨大的灾难，长江断航、重庆被淹、四川洪水….

**2**

除了泥沙淤积外，三峡工程还有各式各样的问题，尤其在蓄水位不断增高之后，出现了包括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根据《财经》记者的采访，“三峡二期蓄水后，2003 年前 11 个月整个库区的崩塌和滑坡体就达到了 4688 处。与 2001 年全年的 2490 处相比，短短两年的时间几乎翻了一番”，其中 7 月 13 日凌晨发生的千将坪大规模滑坡更是一场大悲剧，大约 2000 万立方米体积的土石倾泻而下，导致 24 人丧生；地质灾害的出现并非出乎意料，八十年代水电部主持论证时有专门小组对滑坡地震等做过测算，但结论是：10 万平米以上的崩滑体共有 260 处，不会对三峡工程造成影响。可我们仅从 2003 年一年实际发生的崩滑数量都可以看出当年水电部论证时的谬误之大！另外，经记者采访报道出来的，还有水库污染、生态破坏、大坝碍航、移民生活无着落等等问题。水库污染的严重程度也是事前没有料到的；而水库修成后会形成的黄金水道以及开发性移民的优点都是三峡主上派事前夸下海口的，如今和他们说的恰好相反，三峡大坝船闸已经成了长江航运的障碍，国家地理杂志的记者去三峡，发现“在 2003 年下半年 197 天试通航中，有积压船舶的天数高达 119 天，其中，船舶等候时间最长的为 5 天 5 夜”。

至于移民问题就更严重了，财经文摘的记者到三峡库区调查时，记录了一段可以代表多数移民心声的一段话：“如果地质风险，上面会考察，这里不能住人，就搬走了，危房就加固，整修。关键是人民生活问题，大坝移民影响到了人民的生存。现在老百姓没法生活，接连不断上访，个人的，集体的，随时都有。我给国家算了一下，移民搬迁户均不足一万，安置一个人，人均不足八千元。所以我们三峡移民就依靠上访，但是上访就被镇压，多次镇压。”从移民的反应看，开发性移民并没有把移民移富，相反，移穷了；客观的说，当年力主上马三峡工程的，包括李鹏、钱正英等，都把移民工作放在很高的位置上不断强调，但现实是，移民工作的难度不是靠一厢情愿和一点决心就可以完成的；李锐曾说过，移民工作是三峡工程最大的问题，超过了地质灾害，新安江水库修好都快 50 年了，移民问题依然存在。2008 年全国两会期间，重庆市副市长谭栖伟对记者表示：“2006 年 3 月我担任重庆副市长，记得当时接受任命时，组织上对我说，三峡工程的关键在移民，移民的重点在重庆，三峡移民是重庆的立市之本。坦率地说，我压力很大”，事实上，重庆能在 1997 年成为直辖市，最重要的原因也是它所要承担的移民工作，有李鹏日记为证，他在 1996 年 8 月 1 日里写道：加快重庆市的组建工作，把移民的担子由四川省转到重庆市的身上。

移民工作长期而复杂，充满了各种变数。比如移民数量就大大超过了计划数。根据鲁家果先生的核算，“截至 2006 年底重庆库区计划移民 95.13 万人，其中城镇 63.6 万人，乡村 31.5 万人；实迁人口 102.3 万人,其中城镇 67.88 万人,乡村 34.47 万人（以上均不含安置人口）。如加生产安置 20 万人（乡村已安置 8 万人左右）与 2007 年及以后移民 15 万人，仅重庆库区移民总数将达 137 万余人，超出移民计划 42 万余人”；三峡百万移民将来会如何演变，也许要在一个很长的时间段里才能看清楚，但总的来说，实在不容乐观。



**3**

所有围绕三峡大坝产生的问题，在三峡大坝一米一米的增高中也一点一点的累积。究竟中国社会为三峡工程付出了多大的代价？这很难追问，却又是任何一个关心三峡工程命运的人都会不由自主追问的问题。

当然，三峡工程带来的全部代价是不可能统计的出来的。但是，工程本身需要花费的直接成本，在工程开始之前可以预估，在工程开始之后则可以直接统计；所以如果关心三峡工程的代价，可以从工程预算与工程决算开始谈起。

工程预算，在 92 年全国人大正式通过修建三峡工程决定之前，八十年代两次论证都提出过。第二次由水利电力部主持的论证会上提出的工程预算是当时争议的焦点，这个论证会从 1986 年 6 月开始持续了 2 年 8 个月，中间经历了共 10 次论证会议；1988 年在第九次会议时，水电部论证小组按"坝高 185 米，蓄水位 175 米，施工期 32 年（1989 年-2020 年），2000 年发电"的大坝设计方案提出了一个预算方案：按 1986 年底价格计算，工程静态总投资共 361.1 亿元（根据能源部高级工程师丁功扬在第九次论证会上的发言，其实静态投资预算里还有一个经营成本 58.31 亿，总静态投资应该是 419.4 亿），其中枢纽工程投资 187.7 亿，水库移民赔偿 110.6 亿，输变电投资 62.8 亿；而在考虑了物价上涨和部分投资利息后，动态投资总额应该为：934.5 亿。

这个预算一公布就遭到了孙越崎、林华、王兴让、乔培新、陆钦侃等十位全国政协委员的联名反对，他们一起发表了《关于三峡工程论证的意见与建议》，其中专门提到静态预算 361 亿的估算不足，理由有：第一，87 年 88 年物价上涨幅度很大，用 86 年的价格计算低估了静态资金；第二，少算了库尾淤积带来的治理费用和移民费用；至于动态预算 934.5 亿元，比较这群老专家算出来的结果就差的更远了，算法是由乔培新（曾担任过人民银行副行长）提供的，他在静态预算 361 亿的基础上用不同的通货膨胀率、每度电不同还款额度以及不同期限的贷款年限来计算，如果贷款利率按国家优惠价，那么动态投资额在 787 亿~3203 亿之间，如果按基建投资利率算，那么动态投资总额在 2861 亿~5843 亿之间。

在 1989 年第十次论证会上，也是最后一次论证会上，水电部论证小组对这些老专家的意见几乎全盘否定，在能看到的材料里（《三峡工程的论证》，潘家铮等，1990 年），唯一一个能支持这些老专家部分观点的是交通部三峡工程航运领导小组顾问的石衡，他在第十次论证会发言上提到："报告中静态投资用 1986 年价格为 361 亿元不合适，预计 1989 年才提出可行性报告，建议调整改用 1988 年价格为基础，然后按分年投资和物价上涨指数逐年计算，累计后为总的静态投资，可能大于报告中的 673 亿元，该多少即多少"。他发言里说的 673 亿总静态投资，应该是第十次论证会上将（在枢纽工程、移民、输变电工程之外的）经营成本等都计

算进来的数据，如同第九次论证会一样；这些对公众"隐藏"的数据，在以后按 1990 年价格、1993 年价格计算的预算里也同样没有出现。

难以获取真实准确的数据或资料，是回顾三峡工程预算历史时一个显著的困难；我们只能从那些在论证会上发言人说的一些蛛丝马迹里推断出一些内容来，比如我们可以知道水电部论证小组用世界银行也使用的 Gesp 数学模型来计算比较不同三峡工程间的优劣；我们也可以发现水电部门对外宣传的预算和实际数目存在着差距，他们对外宣传的预算费用一直都没有枢纽工程/移民/输变电工程之外的成本，但实际上第九次和第十次论证会上最终的静态投资数目都还包含了其他成本，也因此总静态投资数目超过了他们对外公布的数据，难怪乔培新先生接受李树喜采访时所说的（见《长江长江》，戴晴主编，1989）：总投资概算埋伏太大！

其实，不要说可行性报告里计算三峡工程花费的细节了，当时，那些反对三峡上马的人即使只是想要传播自己的观点都是非常困难的。1987 年，《论三峡工程的宏观决策》一书影响广大，将对三峡工程的讨论从专家圈扩散到了社会，这本书因为主要汇集的是"反上派"的言论，因此在出版之前如果没有出版社编辑据理力争，肯定就被领导（按黄万里先生留下来的文字，此领导当是李鹏）禁止了，主管论证部门的甚至"宁愿出资收买全部（3100 册）新书，也不准让新华书店公开发售"；可见，虽然一直号称要在三峡工程上民主决策，实际上三峡"主上派"的盖子捂的有多紧！

预算上的埋伏，还有一段历史可以说；按 1986 年价格计算的三峡工程 361 亿静态投资总额，在八十年代中后期论证时是官方关于三峡工程预算的标准说法，官方的第二个标准说法是 1992 年全国人大正式通过的预算案，"工程静态总投资按 1990 年价格水平计算为 571 亿元。其中，枢纽工程投资 298 亿元，水库移民投资 186 亿元，输变电工程投资 87 亿元"，从法理上说，这个方案是最具权威的，但事实上，这个预算方案被官方提及的次数最少。因为很快，到 1993 年 10 月 29 日，也就是离 92 年全国人大通过三峡工程提案一年多点，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郭树言在梅地亚宾馆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按照 1993 年 5 月的价格水平，三峡枢纽工程、输变电工程、库区移民安置三项费用加起来，总投资（静态投资）是 954 亿元人民币"。

从 1988 年到 1992 年再到 1993 年，三线工程静态总预算从 361 亿升到 571 亿再升到 954 亿，几年内就将近翻了两番。而物价指数，按国家统计年鉴的数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从 1986 年到 1993 年，累计上涨不到 2 倍（1.9 倍多点），如果这些预算变化里没有埋伏的话，只靠物价指数是无法把 361 亿变成 954 亿的。

第三个预算中的枢纽工程静态投资 500.9 亿是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 1993 年 7 月份批准的，水库移民搬迁与安置 400 亿元的静态总投资是在 1994 年 11 月批准的。这两项都是以 1993 年 5 月末价格计算的，合计总投资有 900．9 亿元，折算成动态投资总额应该是 2039

亿；最令人惊讶的是，这个预算数字是三峡官方从 94 年开始对外的唯一标准说法，而且每次都会强调三峡工程结束时动态投资能节省 200 亿，即使从 94 年到 2007 年，中国的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此标准说法也从来都没有换过。

如果仔细检索的话，可以发现，这个标准说法最初是三峡总公司第一把手陆佑楣说的；李鹏在三峡日记里 1998 年 10 月 18 日这天，记录了陆佑楣向他做的关于三峡工程投资情况的汇报："三峡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2039 亿元，其中静态 900 亿元，物价上涨 749 亿元，支付利息 389 亿元；由于物价和利息降低，可能节省出 200 亿元"。

之后，2000 年三峡公司总经理李永安（当时是副总）接受美国《商业周刊》采访时说："三峡工程的投资包括两方面：一是枢纽工程的建设，所需静态投资为 500.5 亿元，另一部分是移民搬迁费用，静态投资为 400 亿元。整个工程共需要静态投资为 900.9 亿元。这是按 1993 年的物价水平预测的。……到目前为止。工程投资完全控制在初设概算之内。如果宏观经济状况不发生大的波动，到 2009 年大约只需要 1800 亿元，即可完成三峡工程建设，比预计的动态投资少 200 亿元左右。"

然后是 2001 年的三峡总公司副总郭涛、三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郭树言对媒体透露总动态预算将节省 200 亿，控制在 1800 亿之内；2002 年郭树言、李永安又对媒体透露工程动态预算"1800 亿以内，节省 200 亿"；直到 2006 年，三峡总公司总经理李永安、副总曹广晶还在对媒体透露同样的消息，而媒体似乎得了健忘症，依然孜孜不倦的报道"据三峡总公司透露…"一个十年前就定调、十年内一再重复的标准官方消息。不得不承认，三峡官方的宣传政策做的非常好；三峡工程从 94 年施工到现在也经 15 年了，三峡总公司居然能把工程实际决算情况捂的严严实实，而对外则唱高调与表功并举，十几年如一日坚持为国家节省了 200 亿投资的口径，可惜，这样出色的表现反而让人无法相信它的真实性。

三峡官方 1800 亿预算说法中，最蹊跷也是最大的一个漏洞就是，整个输变电工程投资预算居然完全消失了，似乎三峡工程从一开始就没有输变电工程这一回事。但事实上，在 92 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方案里，输变电工程的静态预算有 87 亿元，占总投资的 15%；到 93 年的预算里，输变电工程的静态预算已经大幅增长为 275.32 亿元（也是按 93 年 5 月份价格计算的静态投资），突破 92 年人大预算的幅度甚至超过了整体预算突破的程度，而到 2007 年底整个工程全部完成，官方宣布的最终动态投资额为 395 亿元，折合为静态投资则为 322.75 亿元，超出 93 年预算 47.43 亿元，超出 92 年人大预算 235.75 亿元，是 92 年国家正式批准预算的 3.7 倍！这么高数额的投资，怎么可能视而不见呢？

三峡官方对此的辩解是三峡总公司不负责输变电工程建设，问题是，当年为了论证三峡工程应当上马，同样是这一批人，大谈三峡工程对缓解国家电力紧张的重要作用，强调发电是三峡效益的重要一部分，那么把三峡的电往华东华中电网输送的工程怎么可能不属于三峡工程的

一部分？怎么能不计算进三峡的总投资里？又如何能推卸的掉呢？三峡官方一方面将静态总投资高达 322 亿的输变电工程剥离出来，一方面又大谈特谈三峡工程比原预算节省了 200 亿，这样打埋伏、耍花枪，也未免太不把全国人民的智慧放在眼里了。

虽然三峡官方遮遮掩掩，1992 年人大通过三峡工程建设提案后，在安排输变电工程如何建设方面的变化依然有迹可寻。李鹏日记在 1994 年 9 月 13 日里记载着他与邹家华、郭树言（时任三建委副主任）、陆佑楣（时任三峡公司总经理）等决定“把输变电工程列一专项，建立一个全国电网建设公司来经营”；随后，国家电网建设总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正式成立，1997 年更名为中国电网建设有限公司，不过没过多久，也就是 1998 年 12 月，就撤销并入刚成立不久的国家电力公司，成为国家电力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到 2002 年 12 月，又重新成立为国家电网公司；不管这个公司前后怎么变化，反正三峡输变电工程是完全托付给它负责建设了。

**4**

国家投入到三峡输变电工程上的钱，也属于三峡建设基金，是从属于三峡建设基金的一个专项资金，叫三峡电网建设基金，按照《三峡电网建设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我们可以发现，通过电力加价征收的建设基金中有两部分属于电网建设基金，一是三峡工程第一批发电机组投产受益地区每千瓦时电加收 6—8 厘，二是四川省和重庆市每千瓦时电新加征的 3 厘钱（这部分钱专门用于三峡电站至四川、重庆的送变电工程建设和前期工作）；在资金管理上，虽然三峡电网建设基金由国家电网公司具体使用，但是受三峡建设委员会领导并负责。

作为专项基金，三峡电网建设基金是不能随便挪用的；不过，在官方编制的三峡输变电工程大事记中，记载了这样一个事情：1998 年 1 月份，也就是三峡二期工程刚刚开始之际，李鹏、邹家华决定将 1997～1999 年用于三峡输变电工程建设的基金调剂给三峡枢纽工程和移民迁建工程使用，2000 年、2001 年再返还给中国电网建设有限公司（就是后来的国家电网公司）用于三峡输变电工程建设。水电部主持三峡工程论证时，在资金筹集和财务分析上说的头头是道，打了很多包票，其中之一就是三峡工程投资依我国国力完全可以承受，并列举过多种融资渠道；可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来看，在三峡工程开工三年多，资金筹集就曾陷入到困境中，甚至需要挤占输变电工程的钱来保证枢纽工程与移民的进展，导致 1999 年电网建设资金不足，只好由电网公司尽力设法向外方融资。

从三峡工程建设年鉴的记载里可以看出，在三峡工程开工前几年，直到 1999 年，三峡建设基金的征收都不太顺利，地方电力公司还是颇有抵触情绪的，而且因为工程遭抵制使得向国外贷款也不太顺利。另外，通过李鹏日记里的记载，也能隐隐猜到三峡移民工作在开始时并不太顺利，腐败严重，而超支不少，比如，1997 年 12 月 4 日，他这样记录：二期工程投资原计划 720 亿，要增加 80 亿元，郭树言说移民可能要增加一些。

由于整个工程一直都是不透明运作，工程决算的实际真相我们很难得知。不过，可以肯定，尽管三峡总公司对外一直宣传 1800 亿的说法，对内他们应该另有一本账。三峡工程著名反对派，戴晴女士就曾提过另外一个数字，她在 96 年提交给全国人大的信里提到，“1995 年秋，当三峡工程已经正式开工，从技术的角度看工程已不可逆转时，三建委副主任、三峡工程投资总公司总经理陆佑楣在回答朱熔基副总理对总投资的询问时，所报数额为￥6000 亿”（戴晴在另一篇文章《三峡工程蠹虫》提到的陆向朱镕基汇报的时间是 1997 年）。

为了让项目通过，采取开始时报比较低的预算，等到项目开工木已成舟时又不断追加预算，这种项目被人们称为钓鱼工程；钓鱼工程这种事情我们并不陌生，当年葛洲坝工程，1970 年开始时的预算是 13.5 亿元，随后 1974 年由于工程质量过差，不得不将概算增为 35.56 亿，到一期工程结束，二期工程开始时（1983 年）又一次将工程总预算增加到 48.48 亿；李伯宁曾辩护说，第一次预算是文革产物，不能算数；可是，第二次将预算增加是八十年代的决策，而且超出预算的比例高达 36%，这绝非小事。

三峡工程在八十年代就被人批评将来会成为钓鱼工程，三峡总公司将工程决算实际情况捂的这么紧，而对外又一直只说为工程节省钱，动机之一应该是想避免被视为钓鱼工程。可是，如果陆佑楣向朱镕基汇报的 6000 亿属实，那将是一个多么惊人的钓鱼工程！

即使三峡总公司否认 6000 亿的说法，他们也无法否认，三峡工程确实引发了许许多多他们控制不住、也掩盖不了的问题，包括移民增多、库区污染、地质危害等等，而治理这些问题都需要大笔投入，典型的比如清库费用，工程预算里是没有这笔钱的，可是水库污染又必须解决，结果到 2000 年时，钱正英和张光斗跟三建委要求追加投资 3000 亿元用于清库，只此一项就超过了工程预算总费用，而如果所有类似的追加费用最后中央政府都不得不去满足的话，那三峡工程不就是一个典型的钓鱼工程嘛！

2005 年，戴晴女士在北京做公开演讲时曾感慨道：“大家一定已经注意到了，文物保护没钱，中央追加（30 亿）；水库清库底没钱，中央拨款（一期 50 亿）。移民由当地安置改外迁，要填多少钱？巴东新县城整个搬迁，要多少钱？发电机从 26 台增加到 32 台，钱哪里来？升船机上马，又要花多少？…1980 年代我们就说在中国现行体制下，三峡工程必是个不断要挟的钓鱼工程、无底洞，15 年过去，已经得到证实。有人估计 6000 亿已经打不住了，一个“体制内人士”告诉我，戴老师，你说一万亿，只少不多”。

是的，从三峡工程开工到现在，快 15 年过去了，国家为三峡工程多付出了很大代价，即使这些代价至今还无法全部算清，但也不是三峡总公司“节省 200 亿，总投资会控制在 1800 亿”这样一个拙劣的说法可以掩盖的住的。



**5**

多年以来，对三峡工程预算的关心甚至质疑，自三峡工程开工以来就一直都不乏其人。直到最近，2008 年两会期间，来自重庆市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程贻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还表示，三峡工程现在接近尾声，应该向全国人民交个账。

比较明确追问三峡工程到底花了多少钱的是林培榕，他在 2004 年发表了一篇文章，《老百姓应当有知情权——就三峡工程总投资超预算与潘家铮商榷》，不仅谈到三峡总公司宣扬 1800 亿预算的谬误，而且还提到三峡工程在移民费用与环保费用上的节节攀升。按他文中的估计，三峡工程最终移民费用要花掉 800-900 亿，远远超过 92 年人大批准的预算 186 亿。在环保费用上的投入也是当年预算所没有，但是林培榕指出，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局长翁立达所的透露用于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的 393 亿元资金，仅此一项就相当于三峡工程总投资的五分之一；而且为了治理三峡工程带来的各种问题，未来肯定还不断需要新的投入，林培榕称之“防治是无休止的，投钱更是无止境的。”

给三峡工程算账，直接目的是要讨个明白，看看让全国人民付出这么大代价的工程究竟值不值。事实上，即使不考虑三峡工程上马后钓来的追加投资，只从纯粹水电工程的角度判断，三峡工程的造价也是昂贵的，这一点即使是极力为三峡工程辩护的人也不敢否认。

八十年代，在水电部领导对三峡工程第九次论证扩大会上，能源部电力规划设计院规划处处长、高级工程师丁功扬将三峡工程与可能的替代方案，也就是长江支流上的水电工程（溪落渡、向家坝、构皮滩替代方案）作了一个比较（在 88 年版本的预算基础上），他承认：“其它地区有些水电站就电站本身而言，技术经济指标优于三峡工程，如，平均单位千瓦投资为 1301 元（三峡工程为 1687 元），平均单位电度投资为 0.25 元（三峡工程为 0.355 元），这些电站如果只在四川、贵州开发应用，应该说是非常难得的能源开发项目。”但最终他论证三峡工程更优越的方法是把输变电工程的费用一起计入，认为三峡工程的地理优势使得总成本会比这些替代方案更低；而事实上，我们前面已经提及，三峡输变电工程最终耗费的投资远超过开始的预算。

黄万里先生对三峡工程造价也有非常专业的发言，尽管他曾强调只要三峡泥沙淤积问题没搞清楚，就毫无必要开始后面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经济可行性。他先后数次致书国家领导人，其中至少两次谈及三峡工程的经济评价。他在 92 年三峡刚通过人大投票时致书江泽民等新的国家领导人，谈了四点反对三峡上马的意见，其中第三点是：“三峡坝工经济可行性是根本不成立的。它比山区大中型电站美千瓦投资要贵两三倍。报告中的经济核算方法是错误的。”

93 年，他给中共中央领导人写的信里又写道，“论经济效益，此坝每千瓦实际造价之高，可以打破世界纪录。且不论摊派到发电的静态经济成本按 1986 年物价 300 亿元是否属实，并缩短工期为 15 年，投资逐年平均分配，到完工时实际投入为 666.45 亿元（见《简释》文）。但是审核的报告竟按开工时的成本计算，若也按 15 年工期，则仅 159.54 亿元。这样，缩小了造价成为 1/4，即隐瞒了实价的 3/4。这样，经济可行性自然就成立了。这一错误，凡建设领导都该懂得而负责。所以长江三峡高坝不仅因其破坏航运和农业环境而不可修建，而且其本身价值也不成立。三峡电站 20 年内只有工费支出，没有电费收入，国家财力不堪负担。理应从速修江西湖南山区所有大中型电站，以供应东南各省电能燃眉之需。”

循着黄先生的观点，可以做一个简单的计算。在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发布的《2006 年电力工程项目造价》里，2006 年新建水电工程造价单位造价为 5754 元每千瓦，其中大（I）型水电开发造价为 3871 元每千瓦，按国家标准，电站总装机容量达到 25 万千瓦以上的称为大型水电站；其中大于 75 万千瓦的为大 I 型；三峡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1820 万千瓦，如果算上地下机组则总容量为 2240 万千瓦，属特大型水库，即使按官方报告的预算 1800 亿计算，每千瓦造价为 8035.7 元，如果不计入地下机组，单位造价更高为 9890 元。相比 2006 年国家大（I）型水电开发造价 3871 元每千瓦，三峡是它的两倍有余了。

这还没把三峡工程前期论证费用计入。一般来说，大型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与设计费用花费不菲，黄万里先生在《怎样决定三峡大坝是否修建》一文里提过一个比例，即可以占到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到千分之三。三峡工程造价巨大，当年又引发了那么大的争吵，前后经历了两次规模巨大的论证，论证费用肯定比之一般的工程论证要大不少；可惜，这方面数据从未曾公布。唯一报道过的是八十年代末水电部主持论证时花在泥沙论证上的费用，在樊云芳等写的《三峡工程论证始末》里提到，“泥沙论证小组最后的论证结论是：情况已清楚，问题可以解决。而每个字的论证代价是 100 万元”，也就是共花了 1100 万元。另外一个可供参考的数字是 1986 年 8 月开始水电部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合作做的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为这个可行性研究加拿大政府出了 1300 万加元。可见，八十年代中国政府花在三峡工程的论证上的钱至少过亿。

如果再把三峡工程开工后带来的其他各种治理成本以及工程超支的成本一起计入，把因三峡工程开工而挤占掉的其他水电工程能产生的效益一齐计入，那么，这个工程相比长江支流上的替代方案就更昂贵、更不可取了。当年，在这些治理成本与超支成本都被主上派用一堆保证和证明掩盖住时，李锐等老专家就已经指出，一意孤行上马三峡工程将对国家水电开发造成严重的挤占：“1979 年我复职后在水电部工作期间，体验过葛洲坝工程对其他项目的冲击和影响。当时，由于葛洲坝工程吸走了大部份水电建设资金，结果许多急待开工的水电项目(如龙滩等)就只好靠边站了，许多在建工程也都因投资紧张而拖延工期。所以，在三峡工程上马前，我曾预言过，一旦这一大工程上马，水电就没有什么文章可做了。因为，三峡工程一开工，国家就没有钱投资其他的水电项目了。电力部有一位管水电的副部长，当时并未重视我的

这个预言，等到三峡工程一上马，他才意识到，李锐说中了，水电建设真的没钱了。所以，他只好把注意力转移到风力发电上去了。”（李锐：《回忆三峡工程上马过程的始末》）

更严重的是，三峡工程吸引走了水利部门对长江中下游防洪部署的注意力，98 年长江大洪水过后，黄万里先生对失责的水利部长钱正英有极其严厉的批评：“查水利部于 1980 年 7 月 30 日由钱正英签发上报国务院的（80）水办字第 80 号文《关于长江中下游近十年防洪部署的报告》，对长江中下游作出了近十年（l980~1990）防洪部署，主要为：培修巩固堤防，尽快做到长江干流防御水位比 1954 年实际最高水位略有抬高，以扩大洪水泄量；落实分蓄洪措施，安排超额洪水。上述长江中下游近十年防洪部署应在 1990 年完成，但因实施不力，完成很差。1987 年 8 月 7 日水利电力部又由钱部长签发了（87）水电计字第 313 号文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长江中下游近十年防洪部署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推迟至 1995 年完成此项任务。但是到 1998 年大洪水来临时此项任务仍未完成。究竟是什么原因？在三峡工程论证期间，不少专家强烈呼吁先做好长江中下游防洪工程，再兴建三峡工程，作为水利部长是怎么想的？是否存在“等待三峡工程和有了三峡工程就万事大吉的思想”在作祟？很值得深思。l980 年所定长江中下游防洪部署，以防御 1954 年大洪水为标准。1998 年长江中下游洪水比 1954 年小，如能按照所部署的培修加固堤防和落实分蓄洪措施，完全可以安全渡过这次洪水，不会那样被动而酿成那样巨大的水灾损失。由于对培修巩固堤防不重视，1998 年洪水时长江中下游堤防出现各类险情 73825 处，经广大军民奋力抢险，还造成淹没耕地 354 万亩，受害人口 23l 万人，死亡 l526 人，倒塌房屋 212 万间。如果长江中下游防洪部署能如期完成的话，本应可大大减少灾害，此岂不值得反思吗？”

**6**

然而，最可怕的是，江河长流，岁月推移，我们依然还要为三峡工程继续付出代价；当年论争中对立的双方陆续老去，留下的这个大坝和因大坝引发的一大堆问题，只要没到最后最坏的结果出现，只要人们希望减少或者延缓大坝可能带来的灾难，人们就得继续为它付出。

潘家铮在 2007 年岁末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指责了一些妖魔化三峡工程的国外媒体，并且说：“…作为我个人，三峡工程耗尽了我后半辈子的全部精力，现在这个工程被人们形容为妖魔、炸弹、一库酱油，心里很不好受，我希望这些先生们能够客观地报道中国，中国人民欢迎朋友们的批评和监督，哪怕讲得重一点，我们也是欢迎的，但是请不要‘妖魔化’。”

应当说，由于三峡工程对中国至关紧要的程度，即使存在对立的观点，我们也不应该妖魔化任何一方。三峡工程不仅仅耗尽了潘家铮等大坝建设者半辈子的精力，更耗尽了像黄万里这样杰出的科学家的大半辈子；可是，在过去的历史里，对黄先生、对李锐、对陆钦侃等专家观点的压制，比外国媒体对潘家铮等的“妖魔化”程度来的更严重；这种压制，不仅仅消耗了这些专家宝贵的才华，而且也给三峡工程的未来带来了巨大的阴影。

避免妖魔化的一个恰当方法，是要给与各方观点公平论争的平台，既不能用组织原则和纪律性要求反对方闭嘴，也不能强迫所有对三峡工程开口评论的人必须有主流眼光，也即陆佑楣所说的在肯定三峡工程巨大贡献的前提下讨论三峡工程。在当下三峡工程已经建设的情况下，避免妖魔化更重要的方法是要透明化，把多年来被三峡大坝建设者们藏的严严实实的信息与公众共享，包括八十年代的可行性报告、工程历年的实际决算、库区治理的实际投入等等都公诸于众，把三峡大坝给中国社会做出的贡献也一一清楚的向人们展示，而不是多年如一日的说工程只会花 1800 亿，会节省 200 亿这样的谎言，或者指责批评者对三峡工程的妖魔化。既然潘家铮等自信三峡工程没有大错，又怎用担心别人错误的挑战呢？而且，既然选择了在三峡工程上耗尽后半辈子，又怎么会没有信心公开一切，让人相信你的贡献呢？

当然，在这一切尚未到来之前，我们别无选择，只能自己寻找真相，在宛如一堆碎纸的公开材料里复原三峡工程总代价的整个图案；和我们国家的转型一样，这件事情既难，又只是开始。

（郭玉闪，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创始人、所长。原文链接：
http://blog.163.com/guoyushan_vip/blog/static/57001660201011314453717/）

# 【思】

## 8-4 菁菁远山：捍卫正义岂能特权化

**“如果一个社会捍卫正义也要遵循“身份决定论”，这说明我们还陷在“臣民社会”的泥沼中，社会没有脱离权力社会的窠臼。而当公民徐武们也能和朱尚同老人一样能够在权力死水中搅出涟漪，却没有“被失踪”、“被精神病”、“被犯罪”和“被处理”，公平正义也就从口头和纸张中走出来，变得“比太阳还要有光辉”。”**



任何社会如果缺少了公平正义的捍卫者，这个社会的延续也就失去了动力，如果一旦发生这种势态，那也就离暴风雨的到来不远了。现实的中国并有缺少这样的群体，但这个群体的更多的人处在“缺位”的状态，缺位缘于无奈，无奈缘于恐惧，恐惧缘于暴力。若是这种暴力有公权力支撑，如果捍卫者是升斗小民，那无异于车轮下的螳螂、大树前的蚍蜉，不仅是“鱼死网不破”，而极有可能“赔了夫人又折兵”，背上一个钦定的罪名，被不明真相的善良群众所咒骂。按这一套逻辑来看公民徐武，这个“麻烦制造者”之所以成为了一只半死的“鱼”，不仅只因为其人微言轻，另一方面还存在着一个诡异的“潜规则”，那就是捍卫正义也要遵循“身份决定论”，这一现实也让富有正义感且勇于担当者生不逢时，它的命运也将是一个直面“高墙” 的一只勇敢的“鸡蛋”。

公平正义是一个社会稳定的基石，是一个政权得以延续的合法性底座，它超乎任何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是一种普世的规律。因此，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的讲话中指出：“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而温总理也不无忧心地说：“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总要有一批心忧天下、勇于担当的人，总要有一批从容淡定、冷静思考的人，总要有一批刚直不阿、敢于直言的人。”由此可见，公平正义确实是一个社会健康发展的核心元素，稳定也不是“维”来的，如果缺乏这个核心元素，用强权与暴力保持的一种刚性稳定，它不仅令人窒息，而且还预示着灾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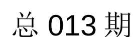
任何一个社会，渴望公平坚持正义的人都是一个社会的主流人群，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不缺乏正义之士，也不缺乏公平正义的捍卫者。但当那些“刚直不阿”、“勇于担当”的人屡被摧残成公平正义的“殉道者”，这一群体也就严重的收缩，公平正义也就严重的“泡沫化”，有时甚至沦为纸上文章和嘴上的光鲜口号。当然，这是极度危险的，也是难以想象的。从公民徐武的“被精神病”，使人们看到了更多的失望。但拨弄这个“树叶”，我依稀地看到了一丝光亮，尽管这丝光亮飘摇不定，但它毕竟是光亮。

今年的 5 月 18 日上午，广州媒体人周筱赟在他的微博上贴出一个帖子，名为：《原长沙市委副书记实名揭露长沙市政府劳民伤财 2 亿元》。由于检举人朱尚同身份的特殊，引发了网络疯狂转发。检举信的内容揭露长沙市芙蓉区在创建文明城市中大肆浪费，仅试点的火星街道的改造，政府就拨款两个亿。之所以这一揭露引起了公众、社会、政府的高度重视，其原因是检举人是原长沙市委副书记。

据《新快报》此后的跟踪报道，朱尚同的检举信让芙蓉区感受到了巨大的压力，随后，芙蓉区区长李蔚带着宣传部长等一行 5 人赶到朱尚同家中，向其诉说创文中的种种“委屈”，并希望朱尚同将举报信从网上撤下。而这个犟老头却执拗起来：“我没错为什么要撤帖？”老人的作为真是让人仰慕，不禁让我从内心里油生一种敬意。但敬慕之余，也难免生出一种悲怆：对公平正义的捍卫，我们非得用一位 82 岁风烛残年的老人来振臂一呼么，这难道不是有失公允么？我们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为何集体失语，难道你们只有举手和唱歌的份么？我们公众在这个时候都到哪里去了？为了“创卫”而丢了饭碗的“五小”（ 按居委会的定义，五小指小餐饮店、小钢铝合金加工店、小废品回收店、小歌厅、小车辆修理店。）经营者们，你们又到哪里去了？其实我的这“N 问”，不过是揣着明白装糊涂，问了也等于白问，不问大家也明白道理。

在权力者眼中，朱老可能被解读为倚老卖老；而在公众的心目中，他却是嫉恶如仇、敢于为民请命的人。自然，像朱老这样身份的人，在全国不在少数，但心系民众且又敢于匡扶正义的简直是凤毛麟角。

无独有有偶，据《新京报》报道，去年 12 月 17 日，89 岁高龄的云南省政协原副主席杨维骏坐着政府专配用车，为 12 名失地农民代表开道，带其到云南省政协反映问题。其肇因是昆明市西山区福海社区韩家湾村有 8 个自然村组要拆迁，1700 亩耕地要被征用，房屋在今年年初被限期拆除，政府没有出示征地手续，每亩 25 万元的征地款也未发放。一位年届九龄的退休高官居然退而不休，动用公车为失地农民奔走呼号。为公义动用公车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总要比尸位素餐且又为非作歹之徒们用公车吃请嫖赌要强上万倍。当然，这倒是题外话，我要说明的是，如果公平正义都由这样的老人们来捍卫，那么“捍”得过来么？为什么众人皆喏喏，只有一人来愕愕？我们把民主执政、科学执政喊破了嗓子又在何用？当然，从公民徐武的遭遇上看，你或许已经找到了答案，原来捍卫正义者也要遵循“身份决定论”。但有“身份”的并



不一定都是勇于担当的人，由此可知这一群体的力量了，它们只不过在强权的死水中搅起了一朵美丽的涟漪，让绝望的人看到一点虚幻的希望。

公平正义是每一个社会人们的共同追求，古往今来概莫能外。事实上，无论是皇权社会还是曾经的纳粹利国，他们都用公平正义来唤起民众的支持，又用公平正义来诏告天下，只不过支撑他们所谓公平正义的理论是邪恶的，所以他们永远也实现不了公平正义，不过是“打着红旗反红旗”，这也决定了他们走向灭亡的命运。新中国成立前，毛泽东自以为找到了走出治乱循环的“膏药”，就是“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但是在建国后，他却把这帖“膏药”时不时地帖在与自己意见相左的同僚们的身上，致使国家主席也不能幸免，从而也让中国社会走向了崩溃的边缘，而经过 30 年的跛足似的改革，在没有公平正义的前提下，我们只不过在经济上取得了一点进步，而且这种进步不过是在纠正错误的基础上取得的，就有人大言不惭地谈论起“中国模式”来了，如果不是“好了伤疤忘了疼”，那就是别有用心了。其实那是一贴好“膏药”，关键是我们一直没用或是用到了不应该用的地方，应该治的病没有治好，反而“贴”出了“羊羔疯”。

朱尚同老人固然可敬，但我们如果把一切都寄托到这样一个群体上，得到的最终自然是绝望。而抱存这一观念的却大有人在，这无疑是皇权专制社会的遗毒，是“臣民社会”人们的惯常思维，其结果是误入了 “臣民社会”的陷阱。前不久在《求是》上读了一篇奇文，作者是中央综治委副主任、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周本顺。他说：“一定要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高度，切实解决社会管理中与新形势不相适应的问题，防止误信、误传甚至落入某些西方国家为我们设计的所谓‘公民社会’的陷阱。”我百思不得其解，现代社会早已经抛弃了等级意识和臣民观念，公民社会才是一条康庄大道，怎么把前面加上西方的定语就成了陷阱了？东方的传统是专制，它支撑了中国 2000 多年的皇权时代，而 100 年前的辛亥革命，中国人接受了世界文明的成果，成功地打破了这一传统所固守的皇权专制，使人们看到了公民社会的曙光，但由于专制思想并没有被中国人所摒弃，权力者也乐见其成，导致中国人总是在“臣民社会”中的陷阱中不能自拨，思维上的“路径依赖”又有断地强化了权力，这是中国目前缺乏公平正义的所在，这才是中国人一切悲剧的总根源。要改变这种状态，公民社会才是应然的归宿。由此看来，公民社会“陷阱说”是不是有点荒腔走板？

公平包含公民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其他生活的机会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分配公平；正义包括社会正义、政治正义和法律正义等，它是每一个现代社会孜孜以求的理想和目标。幸福不会从天而降，公平正义也需要我们每一个人去捍卫。我们并不是要求当每一个人受到不公待遇时都要站出来，但你至少要去捍卫和坚守自己的权利，如此这般，我们就离公民社会不远了。

在权力主导的社会，人心乱了，队伍自然不好带。面对目前充满戾气的社会，《人民日报》连发了 4 文谈执政者如何面对当前社会心态，其意不言自明，但社会心态是如何形成的？皆因权力失控和执政理念的错位，而要改变这种状况，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把权力关进“笼

子”就是“死路一条”。而目前最要紧的是，坚定不移地落实温总提出的“创造条件让人民监督政府”，当然，有效性是一切问题的关键。

如果一个社会捍卫正义也要遵循“身份决定论”，这说明我们还陷在“臣民社会”的泥沼中，社会没有脱离权力社会的窠臼。而当公民徐武们也能和朱尚同老人一样能够在权力死水中搅出涟漪，却没有“被失踪”、“被精神病”、“被犯罪”和“被处理”，公平正义也就从口头和纸张中走出来，变得“比太阳还要有光辉”。

（菁菁远山，曾任高中教师，现为公务员。原文链接：http://blog.ifeng.com/article/11455928.html）





# 8-5 Jacksonyeh：香港社会的自我纠错能力

**“近年来香港社会的自我揪错能力愈来愈强，事实上也反映香港政府的治理困境。因此尽管政党疲弱，议会中的表决制度无法有效代表民意，香港民众仍持续透过不同的方式来维系新闻自由、司法独立等特质，而这对号称「盛世、崛起」的当代中国社会是完全无法想像的。”**

资深记者郑汉良先生日前撰文指出港铁广告代理商向各大传媒去信以抽广告恐吓传媒事件（刊登港铁负面新闻将保留抽起广告的权利），认为这反映了「港府一贯的卸责作风」。笔者固然也不同意港铁广告代理商指这是「误解」，港铁公司指其「错误阐释」等牵强推托说词，然而若换一个另角度观察，在「一国两制」下，香港社会持续担心被「内地化」、「向下看齐」的今天，香港社会仍具有值得重视的自我揪错能力，而这正是台湾社会也应该坚持的原则。

民主制度的良处在于权力制衡与自我揪错，并且透过公民社会的运作减少社会与政治的利益冲突。香港是一个部分民主的社会，特首与立法会议席至今尚无法达到全面的普选，然而在曲折的民主化过程中，一般仍重视自由甚于民主，特别是新闻自由受到新闻从业人员与民众的普遍关注。在这个基础上，根据历年的调查显示，社会大众对于新闻自由的程度长期是较为满意的，对于新闻传媒有没有充分发挥言论自由也持正面肯定的态度。尽管如此，我们仍需注意到香港记者协会指出香港政府对异见人士的态度日趋强硬，而新闻从业人员的自我审查压力亦持续不断。

港铁广告代理商恐吓传媒事件后，港铁立即在其官方网页的显著位置上登载〈港铁尊重新闻自由〉的新闻稿，再次致歉并重申「从来没有企图或意图干预新闻自由」；也受事件波及的《明报》总编辑也向读者表明该报享有高度编辑自主权，强调「因报导负面新闻而被抽广告，是我们坚持报导真相的代价」。港铁是香港最主要交通工具的经营者，而《明报》并非是香港发行量最大的报刊，他们对于新闻自由的强调，不论其本意为何，均反映了香港社会的舆论压力所带出的自我揪错能力。

香港只有部分民主，遑论民主巩固，但是司法对政治行为的自我揪错能力同样值得效法。日前香港沙田区有区议员在参与补选前透过举办晚宴与提供各种福利活动等方式拉票，被区域法院裁定贿选等罪名成立入狱 21 个月。这一种利用选举法例相关漏洞进行日常「长期贿选」的情况，台湾民众应该司空见惯，然而香港的法官以更严格的方式检视这一种可能会影响选举公平的行为，限缩监管贿选行为的灰色地带，以确保日后选举的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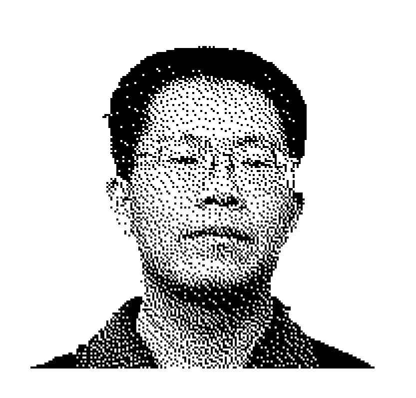
另一种香港社会的自我揪错能力，来自一般市民所提出的司法覆核。日前香港高等法院接纳一名市民针对动工中的「港珠澳大桥」所提出的司法覆核，并裁定该工程的环评报告欠缺对于空气的影响评估不合规格，此事件可能因此影响工程费逾七百亿元「港珠澳大桥」的工程进度。事实上这近乎螳臂挡车的举措，所凸显的正是香港社会的多元声音与在发展主义面前的反省。

近年来香港社会的自我揪错能力愈来愈强，事实上也反映香港政府的治理困境。因此尽管政党疲弱，议会中的表决制度无法有效代表民意，香港民众仍持续透过不同的方式来维系新闻自由、司法独立等特质，而这对号称「盛世、崛起」的当代中国社会是完全无法想像的。台湾日前对石化产业与核能发展的检讨，事实上也反映出自七十年代中「十大建设」以来，对社会发展方向的多次反省与对话，台湾社会在民主制度以外需要辅以更强的自我揪错能力。

（ jacksonyeh：香港独立媒体网作者。原文链接：
http://www.inmediahk.net/%E9%A6%99%E6%B8%AF%E7%A4%BE%E6%9C%83%E7%9A%84%E8%87%AA%E6%88%91%E6%8F%AA%E9%8C%AF%E8%83%BD%E5%8A%9B）

# 【省】

## 8-6 滕彪：夏俊峰案二审辩护词



**“1997 年城管出现以来，弊端早已显现，所犯罪行累累，可谓民怨沸腾。迄今未有一部全国性的《城市管理法》或者行政法规，城管‘执法’从来于法无据；执法缺乏统一性和规范性，领导机构缺失；法律监督缺 位，僭越公安权力；城管队员法律身份不明，素质参差不齐，打手流氓混迹其中，借执法之名、行夺财谋私扰民害民之实，所在多有。在法律地位不清、权力制约不 力的制度之下，城管人员的暴力习惯，也就成为城管制度的需要，成为这种制度的一部分。”**

审判长，审判员：

作为夏俊峰的辩护人，我首先向被害者家属表示同情；不管夏俊峰有罪与否，两个公民的死亡总是让人非常遗憾的。我也将向法庭表明，两名城管和夏俊峰一样，都是城管制度的受害者，今天的法庭注定是一场没有赢家的战争。我们要极力避免的是一个悲剧引发新的悲剧，一个错误伴随着新的错误。

法律就是法律，我们不能把法律之外的个人情绪和政治压力等因素放在法律之上。依照诉讼法理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86 条之规定，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对象是一审判决是否正确。我要向法庭证明的是，一审判决认定夏俊峰构成故意杀人罪，定性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控方指控的罪名根本不能成立；一审判决判处夏俊峰死刑，则是量刑错误，与相关法律规定相违背。

**一、一审判决认定夏俊峰构成故意杀人罪，属于定性错误。**

**1、案发之前夏俊峰并不认识两被害者，无冤无仇，该案的起因是 2009 年 5 月 16 日沈河区城管申凯、张旭东等十几人进行野蛮执法。**

证人史春梅、张杰、贾子强、尚海涛、张忠文证明，“城管把人抓住，就抢煤气罐，（香肠竹签等）东西扔了一地。妻子不让扔，十几个城管围着夏某就开始打，夏求别打了也没放过，打得夏某来回倒，站也站不住。”夏俊峰的一只鞋底被城管人员踩掉留在现场，在一审时已经作为证据提交并出示（公诉机关开庭也对此也予以认可，但是一审判决书中对如此重要的证据只字未提）。夏俊峰的供述，“城管像土匪一样把锅碗瓢盆往地上扔，我们求饶，说今天周六，他们说‘别废话’，一城管打我后脑勺……”夏俊峰妻子张晶的证词也证明了夏被十几人推搡殴打，在张晶下跪恳求的情况下城管也仍然没有住手。城管祖明辉的证词也承认，夏俊峰的煤气罐“被我们夺下来，放在货车上。”（卷三 34 页）。

**2、在野蛮执法之后，城管强行将夏俊峰拽上车，并带到办公室进行殴打。这样，被害者申凯、张旭东当时的行为就构成了非法拘禁罪。**

证人史春梅、张杰、贾子强、尚海涛、张忠文证明，是城管人员强行将夏俊峰拽上车，而不是夏俊峰主动上车。夏俊峰的供述、妻子张晶的证词也证明了这一点。（2010 年 2 月 25 日夏俊峰询问笔录：“三四个城管拽我到他们车里。我挣扎反抗，不想跟他们去。”）张伟的证词是“夏俊峰主动上车”，这与而张晶、尚海涛等 5 人的证词相矛盾，一审判决书对此没有任何解释。辩护人注意到，张伟的证言前后矛盾，不足采信。比如 5 月 16 日笔录，张伟提到夏俊峰刺了他一刀后又追他，但没追上。矛盾之处是：夏俊峰怎么可能追不上一个大腿已经受伤的人？又如，5 月 16 日案发当天的笔录明白无误地说，“没看见”申凯和张旭东被谁刺伤（卷三 17 页）；但一个多月后的 6 月 22 日笔录却说“夏俊峰背对着我，正在用到扎张旭东。”（卷三 20 页） 这显然不符合记忆规律，是在说谎。考察当时情境：城管野蛮执法，商贩避之唯恐不及，城管人多势众，不愿空手而归；夏俊峰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仍被殴打，前去虎狼之地将会如何，可想而知。因此“主动上车”之说，只有城管人员的证词，其实只是城管人员逃避责任的谎言而已。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行政处罚法第 19 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有公安机关行使。行政执法沈河分局及城管人员当然无权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强行将夏俊峰拽上车并限制在办公室的行为，已经符合非法拘禁罪的全部构成要件。根据夏俊峰的多次陈述，秃头的城管人员先是辱骂他“你怎么那么能装 B 呢”，继而用拳头打他的头部，两人对夏俊峰拳打脚踢，秃头还拿桌子上的铁茶杯砸他。可见申凯、张旭东当时的行为不但构成非法拘禁罪，而且具有殴打辱骂情节，属于法定的加重处罚情节。《刑法》第 238 条：“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同时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非法拘禁罪的，从重处罚。

**3、夏俊峰在被羁押时，就要求警官将其胳膊上被打的伤拍摄下来，这有力地证明了被城管殴打的现实。**

夏俊峰在被抓到办公室之前并没有受伤，案发之后数小时后即被抓捕，刺伤只能是在城管办公室被殴打所致。据夏俊峰陈述，当时他的“两个胳膊都有伤，青一块紫一块。大腿根部有很大一块淤青。当时没照相。脖子、后背都有青紫，头上还有包，但都没照相。左耳朵二个月都一直耳鸣。当时只照了胳膊，法庭出示的两张照片就是。”夏俊峰被殴打至身体多处青紫，事件发生过程又仅有数分钟，说明夏俊峰被城管殴打而被逼自卫。但一审判决书对案卷中的、法庭出示的这两张照片竟然只字未提。对这么关键的证据避而不谈，说明一审审判机关已经丧失了起码的中立性。

**4、从死者的伤口形态分析，当时张、申两人正在俯身对夏俊峰进行持续殴打。**

死者申凯左胸和背部刺创，死者张旭东左胸部上方刺创，并且均有左上右下走行或右上左下走行的刺创。

首先，非要害部位的刀刺不符合故意杀人的特点，如果是故意杀人，在极短的时间内，不可能去刺扎无关紧要的部位。

其次，申凯身高 1.82 米，张旭东身高 1.80 米，而夏俊峰才 1.65 米，如果都是站立姿势，不可能在胸部以上形成左上右下走行或右上左下走行的刺创；当时夏俊峰为半跪姿势，右手持刀，只有向前上方和向左肩后乱捅，才能形成被害者胸部上方的左上右下走行或右上左下走行的刺创。这也表明夏俊峰被踢成半跪姿势后，申凯和张旭东仍未停止行凶，而是俯身继续对之进行殴打。

最后，夏俊峰身体矮小，张、申二人身材高大，权力、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差距悬殊，且在城管办公室被限制人身自由，夏俊峰主动殴打两名执法队员，绝不符合常理；只有突然而紧急的防卫，使张、申不及闪躲，才能解释张、申二人身上刀伤的部位、走向和次数。

**5、夏俊峰进行防卫时所使用的小刀，并非事先准备；而且当时情境下用刀防卫，完全出于本能。**

夏俊峰所用的刀是平时切肠用的，并非有预谋准备。他并非一开始就掏出刀，也不是突然想起身上有刀；他是被城管人员猛踢下身时，用手去捂痛处，才摸到了揣在兜里的小刀。完完全全出于防卫的本能，他才摸出刀来进行反抗。

**6、夏俊峰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 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对正在进行故意伤害、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根据夏俊峰的陈述，"到了执法队。陶冶先下车，开门。张旭东问：你农村还是市里的？我说："这还有什么区别啊，摆摊的，都不容易。"刚进屋，后来又进来一辆车，下来一个人（后来知道他叫申凯），他进屋就骂我，开始打我，用拳头打在我脑袋和耳朵上，我就想往外跑，和申凯面对面了，马上张旭东就把我脖领子抓住了不让我跑，也打我，用拳头叮咣打，张旭东和申凯就把我夹中间了，张旭东用脚踢我大腿根部，特别痛，我右膝盖被踢跪地下了。我就去捂痛的地方，就摸到刀了。"

当时，夏俊峰被非法拘禁的状态在持续，被野蛮殴打的状态没有停止。在行凶者的非法侵害行为正在进行的过程中，夏俊峰被迫进行防卫，符合正当防卫的全部要件。

**7、夏俊峰的防卫行为虽然造成两死一伤的后果，但并非防卫过当。**

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给不法侵害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一般而言，在面临非法侵害时，如果用较缓和的手段能制止侵害时，就不要用激烈的防卫手段；当侵害行为已经被制止时，就不应再继续对侵害者进行伤害。而对"必要限度"的把握，必须结合当时的环境、体质、精神状态、可能的反抗手段乃至相关的社会背景等各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在当时的情况下，夏俊峰处在被非法拘禁状态，两城管人高马大，除了拳打脚踢之外，还用了铁杯子等工具虐待夏俊峰，使用铁杯子殴打夏俊峰，这足以对夏俊峰的生命形成了威胁。后面极可能有其他城管队员陆续进来，此时，除了用随身携带的摆摊用的小刀，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可以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夏俊峰说，在那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会做出同样的反应"，这是最典型的正当防卫的心理状态。

根据夏俊峰当庭回答本辩护人的提问，他根本无法确定，自己被殴打何时结束以及会有何种结果。城管野蛮执法人所共知，城管打人事件几乎天天都有，而城管殴打公民致死的案件也不在少数。在互联网上 Google"城管 野蛮执法"有 261,000 条结果，"城管 打死小贩"有 602,000 条结果，"城管 暴力 致死"有 782,000 条结果。

2000 年 9 月 6 日，四川眉山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管理中队郑光永、吴顺乾、驾驶员张卫东等人上街整治乱摆摊设点将杜某乱拳击伤，唐德明被甩下货车身亡。
2001 年 5 月 29 日，宁夏灵武市城建局城市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强行没收锅灶时，将杨文志打死，并打伤杨建荣夫妇等人。

2001 年 11 月 12 日，因与市容执法人员发生争执，安徽宿州市个体工商户张福才在多名执法人员的推搡与踢打中身亡。

2002 年 1 月 18 日，重庆市沙区城管人员在检查市容卫生过程中与沙区双碑村陈家连生产队的个体户余波发生争执，开执法车从余波腹部碾过致其死亡。

2002 年 11 月 18 日，26 岁的青年郭战卫在西安被莲湖区数名城管殴打致死，与他同行的一名跟车青年也被打成重伤。

2003 年 1 月 2 日，广东潮州市庵埠镇一名三轮车夫在与几名城管人员争执中丧命。

2003 年 2 月，西安市雁塔区城管在小寨兴善寺东街清理占道经营时，一工作人员竟将摆摊的孕妇金昌艳推倒在地，并在金的肚子上踩了两脚。后经医院检查，金昌艳腹中的胎儿不幸死亡。

2004 年 7 月 20 日，广州天河区员村街道办城管人员在野蛮执法过程中将外来商贩李月明打死。

2005 年 7 月 20 日，经营蔬菜的 56 岁江苏农妇林红英被城管人员打死。

2005 年 11 月 19 日，江苏无锡城管打死小贩吴寿清。

2006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第九分队将上海市民李秉浩殴打致死。

2006 年 10 月 9 日，广西来宾市象州县的一名流浪汉被喝醉酒的城管队队长覃宗权殴打致死。

2007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 时 40 分左右，山东济阳县经一路宏伟酒业经营部老板李光春被 11 名城管打死。

2008 年 1 月 7 日，湖北天门竟陵镇湾坝村魏文华路过该市竟陵镇湾坝村时，发现城管执法人员与村民发生激烈冲突。他掏出手机录像时，被城管人员当场打死。

2008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综合执法大队的周某等 4 名执法人员在大田湾体育场附近将正经营的摊贩刘建平殴打致死。

2009 年 3 月 30 日，江西萍乡市开发区横板村 16 组村民陈某被该区城管人员一、二十人群殴致死，事后家属抬着尸体封堵了境内 320 国道路段，抗议城管暴行，引发近万名群众围观。

2009 年 10 月 27 日，昆明市福发社区城管分队在野蛮执法时与一三轮车夫潘怀发生冲突，并将其打死。

2010 年 6 月 1 日,深圳城管与老太发生争执活活碾死老太.

与本案不无关系的是，死者之一申凯经常殴打商贩，在滨河派出所应有报案记录，比如，2008 年 7 月份，一卖雨伞女商贩的胳膊被打骨折了。我们在庭前已经申请法院调查取证。但法院调查取证的范围小于辩护人申请取证的范围；而且即使没有查到报案记录，并不等于报案记录不存在；报案记录不存在，也不等于没有伤害商贩的事实。而沈河城管经常性的野蛮执法，即使没有本案商贩的证词，也是本地民众众所周知的事实。

不要以为这些和本案没有直接关系的事实真的与本案无关。这些事实（不管夏俊峰本人有没有清楚地了解全部城管暴行），在一个具体的案件里已经成为相关参与者的常识，或不言自明的社会认知或潜意识。这些社会事实已经深深嵌入行动者，成为行动者做出反应的理所当然的、无需思索的条件。从另一个方面说，城管把公民打残打死却受不到相应的刑罚制裁甚至完全没有任何制裁，这也是城管和商贩共知共享的"社会事实"。城管打人成本极低、具有殴打的动力，而夏俊峰则当时对伤害后果无法预期：被打死是完全可能的。

夏俊峰当时完全被打懵了，以至于他在防卫时失去了右手食指；以至于他完全不记得是否用刀捅了张伟，以至于发生了他完全没有料想到、也根本不希望发生的两死一伤的后果。在夏俊峰极为紧张的情形下，在极其短暂的时间内，要求他清晰地估计对自己的伤害后果、清楚地计算防卫行为的后果、明确地掌握防卫的分寸和尺度，这无疑是一种过分的苛求。我国新刑法将 1979 年刑法规定的"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修改为"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改为"造成重大损害"，增加了无限防卫权的条款，从而降低了界定防卫过当的标准，扩大了正当防卫的范围。其立法主旨显然是为了鼓励公民勇于同不法侵害者作斗争，提高公民抵抗暴力犯罪的积极性。

**8、判决认定夏俊峰具有杀人的主观故意和动机，缺乏证据支持，与事实不符。**

前已表明，夏俊峰的主观心态是自卫，是在被非法拘禁、遭到非法侵害时想要制止暴力并尽快逃脱的心理。张、申两人被捕了几刀之后没有立刻死去、还能站立起来并说话，说明夏俊峰根本不想杀死他们。而耽误治疗造成死亡的可能原因之一。一审提交的证据表明，从出事到送医院抢救用了 19 分钟，但从出事地点打车到 463 医院只需要 5 分钟，其中还等了一个红灯。根据城管祖明辉 5 月 16 日的证词，120 迟迟未到，这耽误了最宝贵的抢救时间。依鉴定结论，被害人系失血性休克死亡，这不同于"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后者是主动脉出血，失血快，休克快，死亡快。而失血性休克死亡则是次动脉或静脉出血，抢救及时不至于死亡。这也说明夏俊峰了没有杀人的故意。

本案证人城管队员曹阳称："我出来看见申凯向勤务区的后门走，走到我身边就倒在我怀里说：'我被炸串那小子扎了'之后就倒下了。这时我又看见张旭东用手捂着腹部站在办公室里，能有两秒钟左右，没说话就倒地了。"可见，夏俊峰刀刺自卫完毕后，张、申两人仍可以勉强步行或站立。也就是说，夏俊峰在两名城管仍可站立说话时已经逃离，并没有采取进一步伤害手段以确保剥夺其生命。因此，曹阳的证词也可以证明夏俊峰并无杀人之故意。

沈河城管人员在大庭广众之下，毫无顾忌地殴打夏俊峰，强抢其维持基本生存的用具，在夏俊峰爱人下跪求饶的情况下仍然毫无怜悯，谁能相信他们把夏俊峰强行带回城管办公室却能耐心而温柔地对他说服教育？夏俊峰在闹市区被打不还手、东西被抢不还手、在自己爱人苦苦求饶时不还手、在被拽上车时不动手、在下车后进办公室之前也不动手，却在进了办公室、失

去了逃跑机会的时候，主动用刀伤害申凯和张旭东？一审判决认定夏俊峰具有杀人的故意，完全违反逻辑，不合情理。综合夏俊峰被抓、被打、被迫防卫的整个过程来看，根本不具有积极追求或放任被害者死亡的主观心态，其行为模式也与故意杀人的行为方式完全不同。

**9、一审和二审庭审中，全部证人均未出庭，证人证言未经过当庭质证。**

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58 条规定：“证据必须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否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对于出庭作证的证人，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等双方询问、质证，其证言经过审查确实的，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未出庭证人的证言宣读后经当庭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第 141 条：“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符合下列情形，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一）未成年人；（二）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三）其证言对案件的审判不起直接决定作用的；（四）有其他原因的。”而陶冶、曹阳等关键证人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况。

自二 O 一 O 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根据。”第十五条：“未出庭作证证人的书面证言出现矛盾，不能排除矛盾且无证据印证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而本案证人张伟、陶冶、曹阳的书面证言均出现多处重大矛盾。

作为有重大影响的涉及公民生死的夏俊峰案，竟然没有任何证人、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这不仅反映出公诉人、合议庭的轻率，而且直接关系到本案的定性是否正确。张伟的证词前后矛盾，陶冶、曹阳的证词和张晶、史春梅、张杰、贾子强、尚海涛、张忠文的证词相矛盾。谁说真话谁说假话，经双方质证后自然可见分晓。证人不去面临挑战性的问题、不去回答合理的质疑、不让法庭观其颜色、听其气息、辨其言辞，如何能够排除人们心中的怀疑？如何让旁观者信服判决的公正性？

**二、一审判决夏俊峰死刑，属于量刑错误。**

**1、被害人有重大过错，不应该判死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0 条之规定，行政法规需要对法律已规定得行政处罚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行政处罚法》第 8 条，行政处罚种类只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并没有所谓扣押和暂扣工具一类。沈河城管扣押夏俊峰的经营工具于法无据。

城管执法人员对夏俊峰进行行政处罚的原因是被告无照经营，可是城管事先并没有确认其身份，也就无法在行政处罚前得到其进行过工商登记的相关证据。城管人员当日也未询问夏俊峰是否进行过工商登记。根据行政处罚法，执法人员应首先向被告出示证件，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此当日城管执法程序存在严重瑕疵。

被害者先是野蛮执法，后是野蛮犯罪；非法拘禁于前，暴力伤害于后；滥权悖德在先，践踏法律在后。沈河区城管尤其是张、申二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本案的最重大的起因，被害人对其自身的死亡不仅有过错，而且有重大明显过错。被害人的过错或犯罪行为直接引起了矛盾的激化和夏俊峰的防卫反应。《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纪要》规定："对于被害人一方有明显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或者被告人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2、夏俊峰有自首情节并如实坦白全部事实。**

**3、夏俊峰平时表现良好，没有犯罪记录。**

其邻居朋友的联保信已向法庭提交。已经生效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六条："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的量刑事实，除审查法定情节外，还应审查以下影响量刑的情节: (一)案件起因; (二)被害人有无过错及过错程度，是否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及责任大小; (四)被告人平时表现及有无悔罪态度; ……不能排除被告人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等量刑情节的，判处死刑应当特别慎重。"

**4、夏俊峰真诚悔过，向被害者家属表示道歉，并愿意积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由于属正当防卫，虽然造成两死一伤的后果，但夏俊峰的行为几乎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正当防卫应当受到法律的肯定和社会的表彰。**

6、**退一万步说，即使防卫过当，也应该免除或减轻处罚，处以缓刑或短期徒刑，这才符合刑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 条第 2 款："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防卫过当的情况下，防卫人主观恶性极小，社会危害性非常轻微。防卫过当由最初的正当防卫转化而来，而正当防卫的本质是社会的有益性，犯罪的本质是社会危害性。因防卫过当而构成犯罪，是非常轻微的犯罪。按照刑法，"应该"也就是"必须"而不是"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而且首先考虑"免除处罚"，实在不能"免除处罚"的，也必须"减轻处罚"。

即使夏俊峰因防卫过当而犯罪，那也绝非故意杀人罪。至于他因为防卫过当构成何种罪名，则不是辩方的事情，辩护人不能指控委托人。本辩护人今天要做的事情是证明控方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

**三、结辩：维护司法尊严，避免司法专横；慎重适用死刑，避免滥杀错杀。**

本案的一审判决简单而蛮横，对控方证据照单全收，对辩方证据视而不见；对证据之矛盾未加解释，对无法解释的证据干脆不提；不但无法排除重大怀疑，而且把全部疑点之利益均归于控方。在这份死刑判决书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到法官比控方更积极；法官意图成为迫不及待的行刑者。不难看出，这份判决书是先有了结论，然后加以勉强的论证企图掩耳盗铃、瞒天过海。为了得出夏俊峰故意杀人的结论，竟超出检察院的指控：控方称“夏俊峰因故与被害人申凯、张旭东等人发生争执，遂持随身携带的尖刀先后猛刺被害人……”，而判决书认定“事态已经平息后被告人持刀行凶”。显然，“发生争执”不是“事态已经平息”，夏俊峰是因为“争执”而拔刀刺人的。法院没有也无法解释“事态已经平息”与检察院指控的“发生争执”的矛盾。

这份 6500 多字的判决书，“说理” 的部分只有 400 字，主要有如下两段：

“本案定性问题。经查,被告人夏俊峰持刀连刺被害人身体要害部位数刀,从凶器类型、刺击部位、力度、刺击次数均反映出被告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客观上造成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其行为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故对控方的意见予以支持,对辩方的意见不予采纳。”

“凶器类型”如何能反映出被告人有杀人的主观故意？欲置人死地者用切肠用的小短刀？“刺击部位、力度、刺击次数”如何能反映出被告人有杀人的主观故意？如何解释创口的方向？如何解释背部创口？如何解释夏俊峰离开时两城管并未当场死亡？刺击瞬间，三个人是何种姿势？为何是这种姿势？被刺第一刀时如何反应？为何有这种反应？被刺者人数、身高、心理、社会地位均占优势，为何能让夏俊峰得手？被害人死亡结果有无其他因素，比如耽误救治？

再如，判决书称，“辩护人所提被告人系遭殴打而进行防卫一节，经查，证人陶冶始终距案发地点仅数米，其证言未能证实存在殴打一节，此节只有被告人陈述，无其他证据证明，认定此节证据不足。故本案不具有防卫情节，被害人在案件起因上不存在重大过错。此争议问题对控方意见予以支持，对辩方意见不予采纳。”稍一分析，就可见其荒谬之处。

1、判决书对辩方有哪些证据支持夏俊峰遭城管殴打几乎不提，也完全没有引用其论争过程。

2、陶冶虽然距现场仅数米，但由于陶冶“把门关上，没听见什么声音”（卷三 24 页），他既没有看到夏俊峰扎人，也没有看到被害人打夏俊峰，这是很正常的，并不能因此否认被害人

殴打了夏俊峰。按照判决书的逻辑，陶冶没看到夏俊峰用刀扎人，难道就否认了夏俊峰用刀扎人？

3、夏俊峰遭城管殴打并非“只有被告人陈述”，此节除夏俊峰本人的没有漏洞的完整陈述外，还有夏俊峰手臂受伤照片、被害人刀伤部位及方向、被踩掉的鞋底、张晶、史春梅、张杰、贾子强、尚海涛、张忠文等证人的证言等等，这些证据并非单独存在，而是能够互相印证夏俊峰被殴打的事实。

4、判决书认定“本案不具有防卫情节”，却没有解释杀人动机，更没有解释矮小的夏俊峰何以有能力以一对三，极短的时间内用小刀造成高大凶狠的城管队员两死一伤。

5、判决书认定“被害人在案件起因上不存在重大过错”， 不存在“重大”过错，就肯定不是“不存在任何过错”了，那么是什么样的“过错”？被害人何以有过错？这种过错和夏俊峰的刀刺行为有何关联？这种过错何以完全没有考虑在量刑当中，何以执意要判处夏俊峰死刑？一审判决书之专横粗暴可见一斑。

审判长、审判员：

1997 年城管出现以来，弊端早已显现，所犯罪行累累，可谓民怨沸腾。迄今未有一部全国性的《城市管理法》或者行政法规，城管“执法”从来于法无据；执法缺乏统一性和规范性，领导机构缺失；法律监督缺位，僭越公安权力；城管队员法律身份不明，素质参差不齐，打手流氓混迹其中，借执法之名、行夺财谋私扰民害民之实，所在多有。在法律地位不清、权力制约不力的制度之下，城管人员的暴力习惯，也就成为城管制度的需要，成为这种制度的一部分。法外暴力用于补充规则之不足，用于弥补身份威信和法律威慑之不足，因此也就不再是个人化的；法外暴力既是变态的“城市管理”“城市形象”需要，也就必然是普遍存在的，得到居庙堂者的默许；法外暴力得不到民众和媒体的有效监督和法律的严肃制裁，也必然会滋长城管人员使用暴力的积极性。运用暴力而极少受到处分，这滋长了城管队员的阴暗心理，这被城管的作为“特权”和有身份、有面子的标志。法律和政治地位暧昧不清，势必用谋财、泄愤、与民争利来弥补。暴力一旦开始，就具有自身的惯性，在具体制度的纵容之下，在群体心理的传染之下，就会成瘾、成为习惯。我相信张旭东申凯在妻子或孩子面前，绝不会表现其人性的残忍和暴力的轻率，他们在家庭的场域之下遵循爱和良善的原则，而在城管集体执法的场域之下，则被施暴的欲望和激情所吞没。——尽管本辩护人为了夏俊峰的利益和本案的正确定性，必须指出申凯和张旭东当时行为的违法犯罪性质，但我对他们绝不仅仅是谴责。他们，是我的同胞，与我们一样生活在这个不完善的世界之中；他们，毫无疑问，是城管制度的受害者。我对他们抱有深切的同情；我能真切感受到他们家属失去亲人的哀痛；他们自身的和家庭的不幸，也是整个社会的不幸。

城管制度已经让两个家庭破碎了，我们难道非得让第三个家庭破碎吗？我们已经失去了申凯和张旭东两个公民，我们已经有几十个公民被城管打死，我们已经为野蛮的城管制度付出了沉痛的代价，难道我们非得用司法的公正性为城管体制的弊端和城管队员的野蛮背书？难道我们非得把司法当做城管的复仇之手，置夏俊峰于必死之地，让父母失去儿子、让妻子失去丈夫、让 9 岁的孩子永远失去父亲?

审判长、审判员：

在全球反对死刑的潮流之下，绝大多数国家已经立法或事实上废除了死刑，保留死刑的国家一般也只针对谋杀等最为严重的暴力犯罪。难道我们不但要把死刑适用于经济或非暴力犯罪，而且还要适用于防卫过当或者正当防卫的案件吗？因正当防卫被执行死刑，曹海鑫的悲剧成为河南司法史上洗刷不掉的耻辱，我们难道在 21 世纪的今天在辽宁重新上演这一悲剧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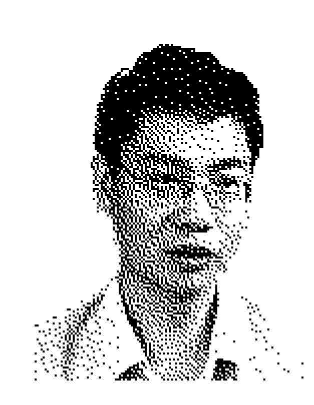
两个公民的死亡是社会悲剧，但如果判处夏俊峰死刑，则是一个明显的巨大错误，是社会难以承受和接受的悲剧，中国司法也将长期笼罩在夏俊峰案的阴影之下。如果夏俊峰被判死刑，必将有更多无辜、无助的商贩死在城管手下；如果正当防卫而被判死刑，那么一个人在正当防卫之后，可以继续疯狂地杀人而不必承担更多的责任，因为一个人只能死一次；如果正当防卫而被判死刑，那将不再有罪与非罪、善与恶、生与死的界限，我们社会中本已非常可怜的规则的力量，也必将被邪恶、混乱和野蛮所摧毁。

不夸张地说，正当防卫的公民被判死刑，对整个社会的影响将是灾难性的——暴徒将更加气焰嚣张，公民面对非法暴力时的反抗必将畏首畏尾；邪恶将得到支持，受害者被暴力犯罪侵害之后，又再次受到法庭的侵害。面对非法侵害时的防卫行为不仅是美德而且是本能，但反抗行为非但不受到保护赞扬反而受到谴责甚至要被定为死罪，那么我们今天的判决所要伤害的，就不仅仅是夏俊峰的法定权利，而且将是整个法律的尊严、社会的伦理和民众的是非判断。

我希望今天法庭的判决，能够说明我们的司法体制还有起码的是非观和独立性；我们希望夏俊峰案的司法过程，能够让人们看到我们这个多难的民族，还能够从苦难中反思，并坚定地站在法治和人道主义这一边。

（滕彪，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公盟研究室研究员。原文链接：http://tengbiao2.blog.163.com/blog/static/13463100820106239120691/）

# 8-7 萧瀚：伪公权与正当防卫



**“多年来，城管对公民权的肆意侵犯早已天怒人怨，城管作为一种法外存在，一种伪警察的超警察力量，完全不符合法治国的要求，正常的司法虽不能主动取缔城管，但至少应该在司法中否定城管的非法权力，如果司法不但做不到否定城管僭越的公权力，还逆向地剥夺公民正当防卫权，那就完全是颠倒黑白了。”**

夏俊峰是故意杀人还是正当防卫，这不仅仅是个法律问题，也是个涉及千千万万人基本生存权的底线人权问题。

由于一二审司法在程序上没有允许辩方证人出庭作证，也没有采纳辩方的基本意见，因此本案司法的中立性存疑，法官的公正性存疑。

即使如此，根据一二审判决书、控辩双方陈词，以及媒体报道，至少有两个基本事实存在共识：夏俊峰是在摆摊被捣毁后上了城管大队的车 来到沈阳城管滨河中队的勤务室内，夏俊峰刺死两名城管的刀是随身携带切割香肠用的普通水果刀。

夏俊峰随城管大队的车去城管的办公场所，到底是夏俊峰自愿主动要求去的，还是被胁迫、劫持而去？根据未被允许出庭的证人证言，可推 定夏俊峰去城管办公场所为非自愿。这是刑事司法上疑点利益归被告的逻辑结果，也是无罪推定原则的必然结果。即使不以上述法律逻辑推理获得这一结论，从双方 对此前案情的共同认定，也能做出合乎逻辑的推断：申凯等城管追赶夏俊峰，夏俊峰奔逃，但未能逃脱。既然如此，夏俊峰就不可能“‘主动’上车”。哪有那么傻的小贩，不跑反而主动上城管的车？更可笑的是，城管怎么可能允许小贩随便上自己的车，这小贩胆子是不是太大了？即使“主动”上车的，这“主动”里到底有多 少成分是真主动？——劫犯劫持人质时，人质的行为常常也是“主动”的。

这就涉及一个严重的法律问题：城管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力来自哪部法律的授权？

俗称“城管”的全称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员”，中国目前法律没有规定这样的编制，也没有任何法律授权给这种事实上执行着警察权 力、甚至权力远超警察权的人以行政执法权。各城市里的城管，成分复杂，既有经过培训的公务员，也有从社会临时招聘的城管协助人员。如果

他们仅仅是进行城市 管理的协助活动，例如保证市容整洁，为公民们的日常生活提供帮助，劝说轻微的妨碍社会秩序的人和事，向公安机关举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人和事，那么 他们的存在于全社会不但无害，还是有益的，也是善意的权力。但目前各地城管执行的不是上述职能，而是直接行使治安警察，甚至超越警察权的职能，罚款、轰 赶、殴打、监禁公民，因此，从目前城管执行的行政职能看，它是一种非法存在。

在各种因违反治安法所导致的治安处罚中，限制人身自由属于法律保留条款，即只有警察按照通行于全国范围的各类法律（而不是地方法以 及行政规章）的明文规定才能行使的一种公权力。因此，没有法律依据，没有适格的法律主体，没有正当的法律程序，任何人无权对公民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 施，城管显然不具有这样的法律资格，若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即涉嫌“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在刑法犯罪类别中属于持续犯，即在犯罪行为开始之后到终了之前，该犯罪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态，因此夏俊峰在被非法限制人身 自由的整个期间，一直拥有正当防卫权。

《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对正当防卫有明确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 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同时，第三款还规定了无限防卫权：“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 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世界各国的刑法，在规定正当防卫时，防卫事由中通常还明确标明包含“正在发生的危及人身自由的不法侵害”，上述中国《刑法》虽未直 接点出，但根据条文文意，包含此项当是不言而喻的，非法拘禁不被列入“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不合法律逻辑的，为此，非法拘禁情 形下，正当防卫通常应当包含无限防卫权。而公权力作恶的恶性程度远高于普通公民作恶，这条普世的基本政治学原理，使得挟公权力所进行的非法拘禁，被侵害人 理所当然地对侵害人拥有无限防卫权。

在控辩双方共同承认的事实中，还有一项就是导致两位城管死亡的凶器是前文所述的水果刀，这把水果刀无论从其功能、携带的状态都难以 符合故意杀人所应具备的条件，再者夏俊峰与两位城管素昧平生，并无谋杀所需之仇恨，因此，司法认定其故意杀人缺乏主观故意要件。但这并不妨碍确认夏俊峰在 被非法拘禁状态下的正当防卫之无限防卫权。

多年来，城管对公民权的肆意侵犯早已天怒人怨，城管作为一种法外存在，一种伪警察的超警察力量，完全不符合法治国的要求，正常的司 法虽不能主动取缔城管，但至少应该在司法中否定城管的非法权力，如果司法不但做不到否定城管僭越的公权力，还逆向地剥夺公民正当防卫权，那就完全是颠倒黑 白了。

正当防卫权是当公权力无法保护遭受人身法益即时侵害的紧急情况下，每个人都天然享有的本能权利，它不但不应被司法取缔，更应被司法 弘扬。

（萧瀚，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原文链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5a2c1601017ep3.html）

# 8-8 梁文道：城管到底维持谁的秩序？

**"'城管'问题的本质既非他们的行为是否文明，是否合法；亦非他们的存在合不合理；而是他们负责维持的秩序到底是谁的秩序？他们管理的这座城市又是谁的城市？它只是车主的城市吗？它只是地产商和商店经营者的城市吗？它只是不用依靠小贩被迫上街谋生的中产阶级城市吗？它只是一群拥有本地户籍的市民城市吗？它只是规划设想图中的美好图像吗？它只是官员政绩形象的光辉见证吗？"**



昔年，当高速公路在中国仍是一件新鲜事，当遍布各地的绵密公路网仍然只是抽象的蓝图，我们都曾见过许多好奇的农民站在路旁护栏之外驻足旁观，有时他们甚至冒险横越，来回于车道两端。于是，高速公路延伸之处，农民被车撞死的消息时有所闻。很多人在慨叹之余还不免谴责村夫野妇的无知：你以为那是村里的土路呀？高速公路上的车速有多快呀，你们怎能视若无睹随意穿行！于是有人就强调教育和执法的重要。后来也不知是教育有效，执法很严，还是生命血淋淋的见证已经够惊吓，农民在高速公路上被车撞死的消息渐渐少了。

今天，中国特有的"城管"制度遭到舆论广泛批评，因为那些妾身未明的城管队员总是拿着"执法大棒"———执的不知是什么法，击向他们眼中的"城市毒瘤"，从街头乞丐、流动小贩甚至到过路的看客都无一幸免，受害于他们的人说不定比受害于那些"毒瘤"的人还多。可是又有人说了，原来"城管"也是受害者，他们在清理城市秩序时也常遭人辱骂，还有过被小贩刺杀的事。所以大家就很关心这套制度的存废问题了，有人说应该彻底让它消失，也有人担心"城管"消失之后城市秩序将荡然无存，比较理性的方法是规范法规，让它更正规更合理也更制度化。

然而，在我看来，这些说法都还没触及更核心的基础问题。假如"城管"是城市秩序的管理者，那么所谓的"城市秩序"到底是什么东西呢？具体地说，在何种城市美学的观点之下，在哪些人的眼中，小贩和乞丐才成为一种不符合秩序的异常事物呢？

且让我们以小贩为例再细致点挖下去。在许多亚洲城市的现代化历程当中，小贩都被市政当局视为必须规管扫除的对象。那些自以为见识超前的官员和规划师相信一座现代城市应该是

整洁有序的，最好像那些美丽画册里的设想图一样，人有人路，车有车道，休憩聚会有公园，消费购物在商场。因此，像小贩这种混淆了功能分区，搞混了街道用途的人群，就像风景油画中的垃圾，必须除之而后快。换句话说，这是漠视历史脉胳、文化背景和经济环境的纯粹美学观点。城市秩序的界定者（往往是官员）把它硬套在一座又一座活生生的都市之上，就像他们喜欢林阴大道和壮阔广场一样，认为好看美观的城市就是现代的城市。从这个角度而言，“城管”扫荡小贩其实也是一种形象工程，罔顾市民生计、削足适履的形象工程。

当然，流动小贩的存在也会实际影响到某些人的利益，例如地产商和铺面商店的经营者。流动小贩不用缴纳租金，甚至不用缴税，所以他们卖的货物注定要比一座大商场里的连锁店便宜。因此在香港这类地产业发达的城市，流动小贩等于是商界公敌，是一定要取缔的。至于小贩交不交税就更是一个令人头痛的课题。

让流动小贩恶名昭彰的另一罪名则是阻碍交通，我们知道，交通在现代城市是何等重要，它就是人流、物流以及资本流动的具体血脉。虽然街头小贩是最古老的市场形式，但这到底是汽车的年代，为了让汽车高速穿梭于市区之间，为了人流和物流及时达到目的地，我们必须把挡在马路边的人群隔开，将吸引人流成群停留的小贩当做打击对象。

没有多少人会反对交通畅通，但是我们往往忘记其实这也和权利的分配有关。早年高速公路人车相撞的悲剧屡有发生，不是住在路旁的农民落后无知，而是因为那里本来就是他们的地方。在公路开通之后，他们的自然路径被截断了，现在就一定要走上更远的路程，才能找到安全的天桥或者隧道。换句话说，为了让那些使用汽车的人更方便，他们就得牺牲自己的便利；凡是还不能适应这种新生活的人，则要牺牲自己的生命。换句话说，这不是客观的交通问题，而是两种路权的冲突。

中国各大城市如今正一一迈进“汽车社会”，为了让车主和使用汽车的人更方便，道路的使用权一定要搞清楚。行人就该使用人行道，汽车就要走公路，两者间的矛盾常常以前者对后者的“礼让”来解决。坐在汽车上的官员往来各处方便舒适，风驰电掣，最难受的就是遇上堵车；这些人是不会知道市民乘公交或步行要花上多少时间精力才能到达马路的对面，也不会知道有多少残疾人士和老人会望路兴叹，更不可能知道在许多市民步行范围内的小贩是何等地便民利民；他们只知道流动小贩就是使得他们座驾行驶不快的祸首之一。

更进一步言，由于许多流动小贩是外来人口，它难免又涉及到不少城市居民对外人的恐惧。他们先是完整地接受了现代城市美学观念的熏陶，觉得市容比百姓的生活还重要；又未经反省地认同了汽车主导的交通规则（说不定他们就有不少人是车主）；加上对治安不靖的感同身受及时有所闻的流动人口犯罪消息；于是，一股脑地把那些操着外地口音的小贩当成所有罪名的承担者，认为流动小贩就是自己城市的外在威胁的现实象征。

总而言之，“城管”问题的本质既非他们的行为是否文明，是否合法；亦非他们的存在合不合理；而是他们负责维持的秩序到底是谁的秩序？他们管理的这座城市又是谁的城市？它只是车主的城市吗？它只是地产商和商店经营者的城市吗？它只是不用依靠小贩被迫上街谋生的中产阶级城市吗？它只是一群拥有本地户籍的市民城市吗？它只是规划设想图中的美好图像吗？它只是官员政绩形象的光辉见证吗？我没有答案，我只知道城市秩序的界定权从来不在每一个市民的手中，从没有人问过每一座城市的市民，他们到底想要座怎样的城市。

（梁文道，媒体人，时评作者。原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17513.html）

➢➢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Co-China 论坛开始于 2009 年 8 月，每月在香港举办一场公开讨论，并借助网络视频直播、文字直播等方式放大现场。目前已举办二十场论坛，嘉宾有艾未未、长平、陈冠中、贺卫方、胡泳、梁文道、廖伟棠、卢思骋、闾丘露薇、毛向辉、欧宁、潘毅、冉云飞、宋以朗、许宝强、叶荫聪、张铁志、周保松、朱大可、朱凯迪等。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请发一封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subscribe@googlegroups.com，也欢迎大家转发分享。

论坛网址：http://cochina.org/
论坛 twitter：Co-China 論壇（http://twitter.com/#!/CoChinaOnline）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http://t.sina.com.cn/1729620664 ）

轮值编辑：宗洁、黄隽咏
版面设计：豆弟
技术支持：毛向辉
出品人：杜婷